

法政學堂志

法政學堂志序

東三省爲

朝廷發祥重地白山黑水之間佳氣葱鬱當時名臣碩輔項背相望其立法行政在數百年前已與今東西各強國多相暗合載在

國史勳業爛然震耀區宇皆可考稽而得唏盛哉道咸後內患外侮迭起循生湘
皖豪杰朋興卒能戡定東南蔚爲

中興盛治賢智輩出與

國初名臣後先輝映說者謂地氣由東而南不知此皆

列聖教養之厚磅礴鬱積人才應運而生非偶然也比年以來立功將帥相繼淪謝而海氣益熾歐風墨雨相逼而來沃壤神皋龍蛇爭穴東三省尤爲列強視線所集虎睨鷹瞵搏噬之心蓄謀未艾今則時局日益危列強日益勁而我乃吏治日益窳人才日益衰內政不修外交無策嗚呼緩急何可恃乎

朝廷東顧之憂宵旰不忘前命將軍趙公移節東省百廢俱舉政教一新特設仕

學館以課羣吏而進退之後又奏改法政學堂鴻規大起簪裾鱗萃饗舍幾不能容公他遷繼任者爲東海徐公益恢前模造就才彥萃莘衆多徐公內擢郵部多士攀戀不忍舍今值

制軍錫公持節東來加意吏治謂學與不學爲仕途隆替所關卽爲國家衰盛所繫下車伊始蒞堂訓勉羣皆欽服邇來肄習法政者較前益盛制愈完備執事諸君昕夕忘勤各勤厥職而監督王君提挈綱要尤爲羣彥表式靖以荒落承乏學務資君擘畫多所匡益茲出法政學堂志屬序更集開校以後各類文件自章奏以及堂中規制依次叙輯藉志頤末且有同學錄以見蓋簪之誼甚盛意也異日者諸君子本其師承出爲

國用俾列強易譏夷爲謳歌化强硬爲平和遏其野心恢我國權而

陪都金甌長茲鞏固猶前之雄長東亞安見古今人不相及耶茲編之作即爲諸君子預券可也

宣統紀元中秋前一日泗陽盧靖謹序

奉天法政學堂志序

奉天爲我

朝豐鎬舊都王迹肇基山川雄渾風俗果毅其人類嫻於弓馬懷鉛握槧或未遑焉自日俄戰罷風潮迭起憂時之士謂非振興實學輸入文明不足固邦基禦外侮於時趙制軍留守是邦因奏設仕學館儲備更才丙午改名法政學堂定章制延通才甄官紳以陶成融滿漢之畛域甚盛舉也丁未徐尙書督東下車伊始周覽校舍以湫溢囂塵不適於學且設額無多作育有限適盛京第一旅館告成撥帑購徙大啓規模增廣名額今夏

制軍錫公
撫軍程公

節旄莅止以自費生散居走讀往返維艱復添建宿舍三十椽以惠學者唐哉皇哉規制大異從前矣秉權自開辦之初備員教育旋筦齋務今春奉委濫充監督荏苒四載與斯堂無一日之離秋七月再舉畢業禮先後同學諸君進而言曰夫莫爲之前雖美勿彰莫爲之後雖盛勿傳茲堂之設經始於趙公式廓於徐公奏成

於

制軍鈞公
撫軍程公
其間若何締造若何振興不有記述將良法美意必湮沒而無聞且周禮造士大比於三年虞廷命官考績於三載堂之成立三易寒暄前後畢業三百餘人教育獎勵亦宜述其梗概以詔來茲聞之古者百司庶府各藏其事太史之職總而掌之記事者謂之志龍門八書爲後世諸志之祖正史以外因事而作名目甚廣有志風土者有志法象者有志典章文物者蓋欲有所考也爰裒集紀錄依類編次勒成一書名之曰法政學堂志竊史家記事之稱作一校紀實之本雖識小是務難免不賢而職掌所關未遑多讓後之任是者欲繼長增高窮源竟委成規具在或亦有取於斯乎

宣統紀元秋八月會稽王秉權謹序

奏章

趙留守奏設奉天仕學館摺

趙留守奏專設旗員仕學館摺

又 附奏旗員仕學館改設法政學片

學部奏議覆旗員仕學館辦法摺

憲政編查館吏部會奏考驗外官章程摺

徐制軍奏遵 旨設立奉天法政學堂實行考驗辦法摺

學部奏續 各省法政學堂別科章程暨獎勵摺

學部奏議覆北洋法政學堂章程並通行各省法政學堂畫一辦法摺

徐制軍奏奉天法政學堂第一次畢業生成績並請獎片

學部奏議覆奉天法政學堂第一次畢業生獎勵摺

訓詞

第一次畢業式開會述詞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部堂徐 訓詞

欽命守護 三陵大臣 盛京副都統多 訓詞

第一次畢業生答詞

第一次畢業式閉會述詞

附 趙制軍藩陽留影題詞
徐制軍藩陽留影題詞

第二次畢業總督錫 巡撫程 都統多 訓詞

建設

第一期仕學館之創辦至法政學堂之更立

第二期法政學堂之成立至旗員仕學館之歸併

第三期校舍之遷徙至第一次之畢業

第四期官班之招集至第二次之畢業

第五期第二次畢業後籌備擴張之事務

(甲) 札文

軍督憲札王道籌議仕學館章程由

軍督憲札爲具奏設立仕學館以備吏材而維新政一摺札飭知照由

軍督憲札仕學館改爲法政學堂另刊關防并派唐主事爲法政總敎習由

軍督憲札發法政學堂章程一本關防一顆并飭繳銷仕學館關防由

軍督憲札商務總局總辦彭道調充法政學堂總辦兼辦旗員仕學館由

撫札准學部咨京外法政學堂一律增設監獄學專科由

軍督札爲江省將軍咨開三省合設法政學堂分擔維艱由

撫督憲札自治研究所割歸法政學堂飭妥籌辦理由

撫督憲准憲政編查館具奏酌議考驗外官章程飭知由

撫督憲札知奏設法政學堂並實行考驗辦法由

撫督憲札發奉大法政學堂章程由

督憲札爲札委右參贊兼左參贊錢充法政學堂正監督由

撫督憲札爲札委留奉補用道彭充法政學堂副監督兼庶務長由

撫督憲札爲札委調奉補用道唐充法政學堂教務長由

撫督憲札爲札委留奉補用道王充法政學堂齋務長由

撫督憲札准民政部咨開調查法政學堂章程辦法由

撫督憲札畢業最優優等生六十名分派各廳司道實地練習由

撫督憲札嗣後另設法律專科歸併法政學堂辦理由

撫督憲札專科講習應比照京師法政學堂別科講習科年限畢業飭核議呈覆由
撫督憲札飭王培務長接副監督陳教習兼充副監督齋務長由

(乙)咨文

財政局咨爲奉督憲札奏改法政學堂并奉 碣批咨行查照由

咨覆度支司諮詢旗員任學館歸并各節由

咨度支司諮詢新購旅館房屋辦法由

民政司提學司移達 批移交自治研究所章程教員關約由

咨覆提學司自治研究所劃歸法政學堂遵照辦理由
民政司

承宣廳咨遵 旨設立奉天法政學堂擬商章程由

咨提法司定期率同甲乙班學生參觀各級審判廳由

提法司移法律專科歸併法政學堂辦理由

(丙) 呈文

呈請擬借警務學堂考試伏候批示由

呈爲遵諭籌議歸併擴充各情形先行稟覆由

呈請擬租旅館房屋暫作學堂由

呈擬學堂遷移日期並請頒發東三省法政學堂關防候示遵由

呈報遷移日期並呈明照常授課由

呈報開用關防並繳銷舊關防由

呈請添招自費學員候示遵由

呈請添招自費學員查核立案候示遵由

呈覆奉 憲札自治研究所劃歸法政學堂遵照辦理由

呈請擬存東三省法政學堂名稱候核示由

呈報第一次畢業成績履歷表冊請查核備案由

呈請第一次畢業生援照奏章獎勵由

呈請教習委員三年期滿請獎立案由

呈請添聘名譽教習增設管課員候示遵由

呈明汪教習辭差並擬聘請名譽教習候示遵由

呈請擬設編譯部並發行校外生講義候示遵由

學章及規則

(甲) 法政學堂章程

一 總綱

二員生額數及資格

三分科及年限

四學科及授科時間

五學年學期及修業

六入學退學及修學

七考試

八獎勵

九寄宿及供膳

十職員及職務

十一附則

(乙)法政學堂規則

一全堂通行條規

二講堂條規

三自修室功過條規

四寢室條規

五 食堂條規

六 請假條規

七 功過條規

八 陳事條規

九 自修室值日生職務條規

十 寢室值日生職務條規

十一 評定品行分數簡明規則

十二 評定勤學分數簡明規則

十三 儲藏室條規

十四 書報室條規

十五 自費學生簡章

十六 全堂注意二十則

十七 管課處辦事規則

(丙) 編譯部章程

(丁) 校外生章程

同學錄

(甲) 第一次畢業生名次

(乙) 第二次畢業生名次

(丙) 甲乙丙丁戊五班未畢業生姓名

法政學堂志目次

法政學堂志

會稽王秉權編

受業諸暨鍾之翰同校

會稽沈德潔
京旗紹銘

趙留守奏設奉天仕學館摺

奏爲設立奉天仕學館以儲吏材而維新政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准法律大臣咨學務大臣議覆專設法律學堂並於各省課吏館內添設仕學速成科一摺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遵照辦理等因並准直隸督臣將該省法政學堂章程咨送前來查培養吏材講求法政實爲內治權輿亦屬外交樞紐方今仕途猥雜學術隳廢不特歐美政法未能融會於心即熟習

國朝掌故律例新舊約章者亦復不可多得才難之慨於斯爲甚奉省兵燹之後物敝民凋百廢待舉商埠一關交涉必繁需材之殷甚於各省若待法律專科畢

業再行量材委用未免緩不濟急自應就本省需次之材而教育之庶幾成功較速實效可期隨於省城設立仕學館一處考取在省候補同通正佐年歲合格文理稍優者爲內班考取本籍紳衿留心政治材堪造就者爲外班現仍續行招考擬補足額定六十員之數此外在省候補人員考列備等而情殷嚮學仍願隨班聽講者均准作爲旁聽員已於十月二十五日開館肄業一切管理檢察規則均照直隸法政學堂章程辦理尤重視各員行檢爲端品立行之始惟應教科學直隸原定十一門頭緒較繁敎習一時難備現照簡易速成科辦法斟酌損益定爲歷史地輿刑法約章理財警察敎育七門令敎員按照排定鐘點分門講授務使學合於用合於時以儲真材而收實效仍以六個月爲一學期三學期畢業屆時由督同敎員分門考試參以平日分數評定甲乙給予畢業文憑擇尤任用俾資鼓勵一俟成效稍著再行陸續擴充惟候補人員均係爲貧而仕奉省物貲時艱度日匪易若不酌量津貼恐致事廢半途學業難期精進現將內班各員按月籌給津貼外班及旁聽各員不給津貼俟學期

考列異等分別獎賞以昭激勸所有開辦及常年經費均在奉省徵收稅捐項
下動支作正開銷仍由隨時考察改良總期欵不虛糜材堪效用以仰副

朝廷孜孜求治力圖自強之至意除咨會政務處學務處吏部戶部刑部查照立案

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趙留守奏專設旗員仕學館摺

奏爲專設旗員仕學館造就吏才以備任使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惟我

朝肇興東土一統中原文治武功超邁前古而其時從龍碩彥附鳳親賢無一非
鎬京世祿之臣豐沛故鄉之士迨後名臣良將踵武代興以開國論固駿駿乎
以一隅才俊宰治天下而有餘即累葉以來八旗人才亦嘗占優勝之地位初

不料沿至今日而

國家發祥所在人才之不振如斯，到任以後五部雖卽裁撤而應辦地方事宜及各項新政需才正亟當令各旗員分班進見詳細諮詢其中心地明白能達事理者不多其人及分試以事又多茫無所措其稍有條理者已屬罕覩推原其故材俊之士多半在京外服官其處者皆由原設之旗衙門官多事簡以致優游閒散消沮英華將欲回復其本能非藉教育之力不可查奉省前設仕學館一所本屬不分滿漢一體肄業奈限於學舍學額收容無多因另設一旗員仕學館專教旗員所有實缺候補及在籍各員凡文理粗通不沾嗜好者均准考送入館肄習購置儀器圖書延聘中東敎習分授公法私法刑法民法政治理財商法地理歷史兵略體操東文各科以六個月爲一學期滿四學期爲畢業移會

盛京副都統多督辦該館事宜另遴派協領二員會辦隨同經理已於本年七月初八日開館學員之額暫定八十名俟法政學堂擴充後再擬歸併冀從此

觀摩陶鑄養成通才庶可因材器使惟興學之初若不預懸獎勵於後殊不足
以鼓舞中材查直隸奏定法政學堂獎勵畢業學生章程其一二三等者分別
獎以繁簡各缺及要差四等者府道二班臨時另議給獎等因奉省旗員仕學
館與直隸法政學堂事同一律惟旗員官階職掌與地方官不同且

陪京重地即稍加優異似於

國家瞻顧桑梓振興治理之道不無裨益相應援案籲懇

天恩俯准將畢業生之考績最優等者由 奏保應升官階其次優等者分別派充
重要差缺如蒙

俞允請先行

飭部立案施行至需用經費應請於稅捐項下動用作正開銷除咨部查照外所有
專設旗員仕學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趙留守附奏改仕學館爲法政學堂片

再奉省前設仕學館考取在省候補同通正佐及本籍旗漢紳衿各員入館肄業曾經於上年十二月間具

奏並聲明隨時考察改良在案伏查日今預備立憲尤以講求法政爲要各省多已設立法政學堂奉省亦應照行現飭將原設之仕學館改名爲法政學堂添聘教習加廣員額俾得廣造通才期於有裨吏治至另摺奏設之旗員仕學館俟建堂舍將來亦擬歸併辦理合併陳明所有奉省仕學館改爲法政學堂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學部奏議復旗員仕學館辦法摺

奏爲遵議奉省旗員仕學館辦法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十月初六日內閣抄出

盛京將軍趙 奏請專設旗員仕學館并原設之仕學館改爲法政學堂各摺片
奉

硃批學部議奏片併發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奉省前設仕學館本屬不分滿漢奈限於學舍學額收容無多因另設一旗員仕學館專教旗員所有實缺候補及在籍各員文理粗通不沾嗜好者准考送入館肄習購置儀器圖書延聘中東敎習分授公法私法刑法民法政治理財商法地理歷史兵略體操東文各科以六個月爲一學期滿四學期爲畢業等語臣等查以上所列各科均屬重要應即按照課程切實辦理惟各學員雖稱文理粗通於研究各科學尙恐未能足用又本國刑律爲吏才所必資尤未可略而弗講應請於原擬各科外加授中國文及

大清律例兩門以資實用又查原奏內稱興學之始若不豫懸獎勵不足以鼓舞

中材擬懇

天恩准將畢業生之考績最優等者奏保應升官階其次優等者分別派充重要差缺等語臣等查該館二年畢業與直隸法政學堂辦法略同直隸法政學堂奏准獎案分別一二三等獎以繁簡各缺及差委惟旗員官職與地方官略有區別擬請畢業考列最優等者由該將軍獎以繁要差缺考列優等及中等者由該將軍獎以次要差缺試驗一年後擇其尤異者奏保應升官階此則在學之討論與在事之經練相輔相成而人才愈奮矣又查原奏內稱旗員之額暫定八十名俟改法政學堂擴充後再擬歸併又另片奏稱現將原設之仕學館改名爲法政學堂各等語臣等查該館專課旗員本一時權宜之計將來法政學堂規模日擴旗員學業日進自宜不分滿漢一律入堂肄業蓋分立則費紬而設備不完合辦則費充而規制尤善應由該將軍隨時體察情形妥籌辦理所
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學部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憲政編查館吏部會奏考驗外官章程摺

奏爲遵

旨酌擬切實考驗外官章程繕單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修明內政吏治爲先親民之官莫如守令若地方官盡得其人實心任事何利不舉何弊不除近來捐納保舉流品冗濫以候補人員爲尤甚迭經降旨飭令各省督撫於各員到省時考試甄別乃十數年來分發選缺到省各員經督撫考試黜革開缺及咨回原省者甚不多覩一味虛應故事濫容闊冗是並無揚清激濁之誠殊屬不成事體著憲政編查館會同吏部詳定切實考驗外官章程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所屬地方候補選缺到省各人員認真考驗嚴定去留並條列實

述咨報吏部查核以清仕途而端治本欽此竊惟考試甄別定例非不詳明乃因習見祝爲具文遂致鮮收夫實效茲復恭奉

諭旨飭令詳定切實考驗章程臣等遵查古今考課之法不外考言詢事兩端考試第試之以言而考驗必驗之以事至於舉行甄別則必待試驗之俱實而後徵舉劾之非虛方今捐納保舉兩項人員自道府以至佐雜分發各省日形擁擠流品蕪雜賢否不齊向來考試甄別雖有停委降補回籍休致各條而日久奉行不力誠有如

聖諭所謂一味虛應故事不成事體者必欲切實考驗之法非將原定例章合併變通另訂章程無以清仕途而肅吏治臣等前次議覆御史趙炳麟捐納變通辦法業經聲明捐保人員概令入法政學堂肄習又臣館於奏陳考核上年州縣事實清冊摺內另擬勸懲辦法皆爲實事求是起見茲謹酌照新章參合舊例擬定切實考驗外官章程六條謹繕清單恭呈

欵允當即通行遵辦臣等更有請者前代考課民吏有以身言書判精核於未選之先者有以才守政學責舉於任職之後者其始法非不密而其後卒患乏才臣等所擬章程皆審度情勢所能行不敢稍鄰於苛細而遵循之實則在疆臣經曰徒法不能以自行此則臣等凡有用人之責者尤願與疆臣共勉之者也所有遵擬考驗外官章程緣由謹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吏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遵擬切實考驗外官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變通考試舊例概令先行學習也查考試定例祇作論判一道或寫履歷數行文字矩長殊不足以盡人才且使平日未嘗學問即考試安得而施應令概照

臣等議覆御史趙炳麟條陳新章凡捐納保舉兩項之道府同通州縣以及佐雜各員除正途出身及本係高等以上學堂畢業學生外無論月選分發到省一律俱入法政學堂先考以文字其文理不通及不能執筆者即咨令回籍無庸入學外餘各按其文理淺深分爲長期速成兩班限年學習期滿卒業由督撫督同司道按照法政程切課實考試必須給有卒業文憑方准赴任差委

一分別學堂等第必須嚴示勸懲也前議法政學堂辦法第有卒業考核合格不合格之分既未分等第至留學仍不合格僅予停止差缺尚不足以澄汰冗濫現爲認真考試起見必須按照學堂辦法以分數之多寡定等第之高下擬卽參酌從前考試候補人員舊例分別一二三四等及不列等爲五項考列一二三等者分別各給最優等優等中等卒業文憑赴任差委四等者分別留學半年一年再行考試凡卒業考試不列等者及留學考試仍不合格者應即分別奏咨開缺降補及勒令回籍不得稍涉瞻徇似此明示勸懲庶使闡冗無所溷跡仕途可望澄清

一 考驗應條具實跡也法政學堂卒業人員應即量加差委究其學成致用是否
才長守潔非重加考驗不能知其品學相符前定考核州縣事實清冊其中本
有候補署事人員惟有缺無差尙虞缺漏力今新政繁興如洋務財政學務巡
警審判監獄工藝等類差務尤關緊要應各就其所供差事分由司道切實考
驗如財政歸布政司學務歸提學司審判歸提法司巡警歸巡警道工藝勸業
道之類其佐雜各員由各府州差委者卽歸府州考驗再由督撫層遞加考條
列實在事跡彷照州縣事實例每年分別造具差委事實清冊一次分別量優
等優等平等次等下等出具切實考語於年終彙總咨明吏部查核辦理

一 甄別須改定辦法也甄別舊例向以到省扣足一年爲滿現令概入法政學堂正
在三年或一年半或留學學習期內自未便遽行甄別卽令學堂卒業而未加
差委考驗不眞亦恐甄別未能切實應飭嗣後將甄別年限除在學習期內不
計外應自各該員奉有差委日起扣足供差一年確實試驗方准出具考語於
差委事實冊達部後並開具學堂等第差委事實甄別奏留其最優等優等平

等者方准留省分別補用並咨吏部查核不得用向來年力富強等字含糊出考以杜虛應故事之弊其次等者降補下等者分別休致黜革均奏咨辦理至各項正途人員雖不在考試之別而亦間有試用之班其向例一年甄別者亦照此除扣足供差一年按照事實冊辦理

一在省候補人員宜通行考試一次也前項考驗辦法凡此後初行到省人員可期澄汰而前此先經在省者不與其列亦未足以昭平允而示激揚查各省候補人員擁擠已甚請停分發者不一而足若仍其流品冗濫因循姑息即延至數十年後亦無澄叙之時吏治安有起色况現行新政各項均非其平日所素習尤不可不曲予造就現奉

嚴詔整飭之際各省應將在省候補人員認真通行考試一次嚴定去留除正途出身及高等以上卒業學生及歷任重要差使各員無庸考試統歸考驗辦法外餘均由督撫率同司道嚴行考試一次照前分列五等其考列一二等者分別差委三四等者令入法政學堂分別速成長期兩班肄習俟得有卒業文憑再予

差委其不列等者卽飭令回籍至入學堂以後統按前條卒業考試法辦理應飭各省於奉到此次章程之日起限三月內舉辦奏明咨部

一出考上司應酌予議處也各省法政學堂現尙未能徧設若無學習之方安有試驗之實應請通飭各省自此項新章頒行以後凡未設立法政學堂省分統限三個月內一律開設選聘教習認真辦理如有未能依限設立仍照從前空言出攷或僅考試考驗未將該員學堂等第差委事實列冊奏咨朦混甄別者及將未經甄別人員濫予署缺者應由吏部查明即將該督撫司道分別察議徐制軍奏遵旨設立奉天法政學堂實行考驗辦法摺

奏爲遵

旨設立奉天法政學堂並實行考驗辦法以育人才而飭吏治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准憲政編察館咨會同吏部奉准考驗外官章程六條頒行各省限期設立法政學堂將各項官吏切實考驗等因咨行到奉竊惟古者因事設官量能授職故長民者有績可考而入政者所學必優方今

朝廷預備立憲百務更新奉天逼處強鄰正值改設行省之始所有行政官吏自應竭力養成多方勸勉使之研究法治之原理以爲推行新政之豫備查奉省舊有法政學堂一區係於光緒三十一年就本省仕學館擴充更改錄取士紳入堂肄業所需經費由徵收稅捐項下動撥作正開銷曾經前任將軍趙爾巽奏明在案續將旗員仕學館歸併辦理綜共官費自費生四百名額計分五班其甲乙兩班五月內即可考試卒業現在遵照館章欽定辦法訂立章程卽定名爲奉天法政學堂委奉天右參贊兼署左參贊錢能訓爲該堂正監督用資督率凡月選分發到省及原有候補人員自道府以下一律考試一次其應入學者概令入堂肄業惟奉天初改行省分發到省人員尙少向章准予投効沿襲旣久楚材晉用借助頗多以後此項投効人員亦應加以考試與到省人員一同入學俾宏造就以上各項入堂肄業人員稱爲學員不設定額其原有在堂肄業之士紳仍附入堂內稱爲學生官費生額定二百名自費生不定額所授課程均以中外法律政治經濟之切於實用必需通曉者爲主藉儲辦理新政

人材及添設各屬佐官鄉官之選分別爲專科講習科兩科專科兩年卒業講習科一年卒業學員學生不必各自爲班第因其程度之淺深分科施教惟卒業學員則照此次定章分別委用降黜學生則參酌從前各省法政學堂卒業給獎成案咨商學部辦理所需開辦暨常年經費仍由本省徵收稅捐項下動撥作正開銷如此辦理雖係以因爲創實屬兼顧並全一面並遵行考驗甄別本省官吏詳細辦法有缺人員自司道以至各府廳州縣正佐各有差人員自省內外各局所以至各府廳州縣所差委者均按照定章切實考驗每三月彙核一次俟年終彙齊開列事實分別等差咨部核辦量加黜陟務期百爾咸就陶成吏治日臻上理以仰副

朝廷興學培材綜核名實之至意除將詳細辦法章程咨送憲政編查館暨吏學二部查照外所有遵辦奉天法政學堂並實行考驗本省官吏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學部奏續擬法政學堂別科講習科畢業獎勵章程摺（附改正學科鐘點表）
奏爲續擬法政學堂別科講習科畢業獎勵章程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設京師法政學堂摺內聲明本科畢業比照高
等學堂給予獎勵至別科及講習科應如何分別獎勵將來酌量情形請
旨辦理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查法政別科係三年畢業法政講習科係一年半或二年畢業現
在京外多有開辦此項別科及講習科自應明定獎勵通章以免歧異謹擬法
政學堂別科獎勵章程四條講習科獎勵章程二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兌允即由臣部通咨京外各衙門凡法政學堂暨法律學堂除本科外年限與此相
等者將來畢業請獎一律遵照此項章程辦理所有續定法政學堂別科及講

習畢業獎勵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法政學堂別科及講習科獎勵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三年以上別科獎勵章程

一 考列最優等優等者內以八品錄事二等書記官分部補用外以直州判分
省補用最優等并加升銜

一 考列中等者內以九品錄事三等書記官分部補用外以道庫大使按司獄
縣主簿分省補用

一考列下等者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自營業

一如係候補候選人員考列最優等優等者各就原官分別保獎京官獎以遇缺即補儘先選用各班次外官獎以儘先補用儘先選用各班次最優等并給予加一級考列中等者各就原官保獎升銜

一年半以上講習科獎勵章程

一講習科學生畢業考試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如係有職人員京官咨明本衙門儘先派委差事外官咨明本省督撫照考驗外官新章免其再入法政學堂仍儘先差委如係舉人五貢咨明本省儘先保送考職係生員咨明本省儘先保送考選優拔及考職係監生給予八品職銜

一凡在法政講習科畢業學員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由本學堂造冊彙送各該管衙門分咨巡警審判各局所聽候委用

再京師法政學堂內設別科一項三年畢業專爲各部院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監年歲較長者在堂肄習不必由豫科升入俾可速成以應急需奏蒙

允准在案茲查原定別科課程於

大清律例授課鐘點較少歷史地理尙嫌簡略算學格致亦未完備擬於第一二兩年
酌加律例歷史地理鐘點并加入算學一科而於一年則加格致一科第三年酌
加刑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財政學鐘點仍加入律例一科至日本文一項此三
年中一律定爲每星期六點鐘作爲隨意科似此辦法既可使學員補習普通而
先後緩急之間亦較爲有序除由臣部改定課程表咨行各省凡開辦法政別科
者一律查照此次奏章辦理外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改定法政學堂別科鐘點課程表

學科

第一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二學年
每星期鐘點

第三學年
每星期鐘點

人倫道德

二

二

二

大清會典要義

二

大清律例要義

四

政治學

二

法學通論

二

理財原論

二

憲法

二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二

商法

〇

裁判所構成法

〇

國際公法

〇

國際私法

〇

○ ○ ○ ○ 二 三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三 ○ 二 ○ ○ 四 二
三 四 ○ 三 五 五 四 ○ ○ ○ 二 ○ 三

財政學

辨學

世界史

世界地理

算學

格致

體操

合計

日本文每星期六點鐘定爲隨意科目第二三年同

學部奏議北洋法政學堂並令各省法政學堂劃一辦法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內閣抄出署直隸總督臣楊士驥奏北洋法政專門學

堂懇

飭部立案一摺奉

硃批學部知道欽此並准該署督將該學堂章程清冊咨送臣部查核前來查核署督原奏稱該學堂一切管理規條及學生功課悉照學部奏定分科大學章程辦理又該學堂章程第一條稱奏定分科大學章程教授高等學術第三條稱年限較京師大學堂減一年而增加課程鐘點各等語臣查法政專門學堂之設意在造就通曉法政人才其功課以切於實用爲主法政分科大學所以研求中外古今之法律政治而會其通所授之功課非普通學完備精通外國文者不能深造是二者之學科程度淺深本各不同京師法政學堂所招預科學生須曾在中學堂三年者升入而豫科以二年畢業正科以三年畢業總計自入中學堂至正科畢業爲期八年至法科大學則須在中學堂五年高等學堂三年畢業後方能升入而大學又須四年畢業總計自入中學堂至法科大學畢業共須歷十二年是二者年限之長短又相去懸殊今該學堂章程第八條稱招考學生因中學堂畢業人數尙少暫行變通辦理第二十二條稱入學考試科目國文試經義史論各一篇外國文試日英德法淺近文法或繙譯

以一國爲限數學試筆算例題以上三種其未習外國文及數學者不作亦聽各等語是其入學者資格並不必要會入學堂之人祇須略通國文雖毫無普通知識亦可入堂肄業則就其預科年限而論雖比京師法政學堂多加一年而其入學程度實遠在京師法政學堂學生之下至於加增鐘點一節法政科大學因所授功課程度甚高學生聽講之外尙須自行參考研究第四年並須呈畢業課藝及自著論說故講授時刻僅每星期二十四點鐘而修業已毫無餘間今該學堂雖加授課鐘點而自修時刻必因之減少於學業之進境並無實際是原奏所稱悉按奏定分科大學章程辦理之處殊恐難期成效竊思該學堂既定名專門應令飭照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臣部奏定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切實辦理將來畢業亦比照京師法政學堂給獎庶免虛擬大學之名反失專門之實如蒙

欵允即由臣部咨行該署督遵照辦理至於他省所設法政學章其詳細章程未經咨報者尙多容有彼此參差之處擬將奏京定師法政學堂章程咨各省遵辦

庶幾課程等級不至歧出所有擬令北洋法政學堂遵章辦理並令各省法政
學堂劃一辦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徐制軍附奏第一次畢業生成績片

再奉省原有法政學堂係由仕學館旗員仕學館歸併設立該館自光緒三十
一年三十二年間先後開辦訂定課程年限業經前將軍臣趙爾巽奏明在案
臣到任後復督飭堂中監督教員等遵照定章認真講授現扣至三十四年六
月堂中甲乙兩班學員兩年期滿畢業除中間因事輟學者不計外此次考試
畢業學員計一百五十七名頗多勤學修業刻苦耐勞之士遵照定章分科彙
考並參以月考期考分數總計平均取得最優等二十名優等一百名中等三
十六名下等修業員一名據該堂正副監督署左參贊梁如浩補用道彭穀孫

呈等請酌核

奏獎前來臣查前准學部准奏奉省旗員仕學館畢業獎勵有考列最優等者獎以繁要差缺列優等中等者獎以次要差缺試驗一年後擇其尤異者奏保應升官階等語應即按照辦理現值東省舉行新政粗具規模各該畢業學員既經研求法政學原理自應明試以事酌派奉省各署暨撥往吉江兩省實地練習藉覘其學識之所臻驗其志趨之所向俟一年後再行遵章擇尤保獎以符成案而資鼓勵此次各員試卷均經臣覆核與分配等第尙屬符合其畢業分數因該堂開辦較早係照前京師仕學館章程核定除將各員履歷試卷分數表咨部查照備案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學部奏議覆奉天法政學堂畢業獎勵摺

奏爲核議奉省法政學堂畢業獎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內閣抄出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具奏奉省法政學堂甲乙兩班學員畢業獎勵一片奉

諭該部知道欽此原奏內稱奉省法政學堂由仕學館暨旗員仕學館併設現甲乙兩班學員於本年六月兩年期滿畢業計考取最優等二十名優等一百名中等三十六名擬發往吉江兩省實地練習俟一年後再擇尤保獎等語臣等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臣部議覆前

盛京將軍趙爾巽奏請將奉省仕學館改辦法政學堂摺內開奉省旗員仕學館畢業各生於試驗一年後擇其尤異者奏保應升官階等語奉

旨允准在案又三十四年八月臣部具奏續擬法政學堂獎章一摺內開凡法政學堂法律學堂除本科將來畢業一律遵照此項章程辦理今奉省法政學堂甲乙兩班係於上年六月畢業在臣部奏定新章之前其係經臣部議准有案自應照原定專章准其於實地練習一年後擇尤酌保數員以示鼓勵至此外各省法政學堂及該堂中之他班學生畢業皆應按照新章辦理不得援引此案以

昭憲一所有核議奉省法政學堂獎勵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法政學堂志 第一類 奏章

三〇

訓詞

奉天法政學堂第一次畢業式開會述詞

昔桓榮授經成大會諸生炎漢以來肇興斯制今日爲本學堂第一次行畢業禮仰惟

朝廷振興百度授方任能遴選各省官紳俊乂胥受範於講習法政一途誠創舉也矧豐鎬舊都韋平世族昂哉多士維翰維屏更非啓沃新知無以禦茲時變奉省法政學堂之設尤爲各行省首倡幸值

欽帥以公輔重望握節東來提倡經營不遺餘力幾經改作始克有此今日羣公蒞臨責茲光寵每懷榮幸悚惕滋深所願人材輩出寢熾寢盛將來舉行畢業遞衍至數十次而未有已庶有以副

列憲殷殷獎掖之盛心與閭省濟濟士紳之期望不惟本學堂一部之光亦奉天全省之光也謹貢蕪詞以爲喤引云爾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部堂徐 訓詞

本大臣奉

命來東受事之始即以敬教勸學爲先務仰維

兩宮眷顧舊都之深意俯察三省吏治窳敗之情形蚤夜彷徨憂心廢墜竊念此邦人士風俗號樸誠韋平世族絳灌名門度必有磊落英多足以固宗祊禦外侮者尤本大臣所樂爲推輓而與之共濟時艱者也奉省法政學堂之設經始於趙次珊將軍而本大臣適承其乏值公私竭蹶庫欵凋敝之餘所以擴充校舍考取官紳雅不欲稍從簡陋大都爲培養人才計耳今幸甲乙兩班畢業生已有一百五十餘人之夥雖非專門深造大致已自可觀翹盼英才良深悅懌惟諸生研求法政亦知法政何自昉乎記曰言而世爲天下則行而世爲天下法又曰爲政在人取人以身卽泰西名儒於人心公德私德辨之尤力今之莘莘學子稍讀旁行斜上之書輒欲唾棄道德抉我藩籬一切破壞暴動之談昌言不諱是豈

國家培植教育之恩所忍而出此耶諸生當知正己爲正人之本惟心卽惟物之基法律道德並行不悖徒知盧梭之民約論不知伯倫知理之國家學不可也徒知

彌勒約翰之自由說不知斯賓塞爾之進化論尤不可也諸生講明正學亦既有
年知變法端在圖疆識長斯能補短不惟法律之明言政治之要義固當探索以
致其精而吾儒先修己治人之道忠君愛國之忱尤當守而勿失然後出爲名宦
處爲閑儒顧亭林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者意在斯乎不然者離經畔道奇萎
而已矣法政云乎哉挾私害公頑固而已矣知新云乎哉茲乘畢業授憑之便與
諸生一宣究之願諸生勉思訓言本大臣有厚望焉

欽命守護 三陵大臣 盛京副都統多 訓詞

今日爲法政學堂甲乙兩班畢業甲班官紳參半乙班皆係旗員奉省員紳肄習法
政此爲嚆矢旗員自協佐以至防校或現任或候補不爲風氣所固肄業於旗員仕
學館一堂受課勤學不倦本副都統督辦時視察所及爲之欣慰自奉

欽帥奏定併校兩班程度相同益復爭自濯磨今屆畢業授憑自

欽帥以次政界學界商界紳界先後蒞止冠蓋如雲多士濟濟頗極一時之盛本大
臣猥以東招參觀典禮何幸如之爰抒所見爲諸生告

朝廷頒布憲法召集議員業奉

明詔定立年限籌備事宜矣籌備屬之各省者或關於官治或關於自治皆在法政範圍以內諸君實皆習之奉天爲

陪都重抑樹之風聲爲各省冠所資於諸生者甚夥疇昔之坐而言者今將起而行官治應如何贊助自治應如何提倡職務愈繁責任愈重本副都統將拭目而觀成績也其各努力以副厚望

第一次畢業生答詞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生劉恩格等忝列學校得聞法政飲食教誨二年於茲固已遷善不知修德罔覺矣今當畢業之時復聆周詳之訓生等往復尋繹感悚莫名夫優勝劣敗物競天擇爲二十世紀環球之公例爲士子者當此之時毫無法律之知識昧於政治之精神將何以競爭生存况我東三省爲

陪都重地山河雄秀物產豐饒甲午庚子丙午三經兵禍痛定思痛都人士深經激刺豈無補苴挽救圖存自立之心惟是兵燹餘生資財告罄戎馬甫定絃誦難興非有

提撕莫能負荷幸蒙

前軍憲並蒙

副都統憲勞來安集粗具規模我

副督撫

憲整飭撫綏益臻完備於是廣延名宿以教授之慎選賢能以經理之本年復合
副
仕學館法政學堂爲一校名爲歸併實則擴充所以爲學堂計學生謀者至詳且密
而

監督教習咸頤勉從公熱心教育或總其成或分其任皆能鼓舞盡神發明新理仰

體

憲之心俯饗諸生之望使生等聊備普通知識粗具政治思想凡立法行政聽訟
副督撫
理財以及一切內治外交二十餘門略聞梗概皆

憲及

監督並

諸位教習夫子之所賜也昔文翁治蜀中子弟由是大化胡瑗爲教授學者濟濟有

成以今方昔良不爲過迺者訓勉策勵復諄於行禮領憑之際生等何心聆此德音
益孜孜焉思

國家養士之恩其優渥爲何如也飲水思源欽感何極伏冀我

撫副
憲

監督

諸位敎習夫子譽髦無數使菁莪棫樸咸荷栽培容接有加俾一節微長益承造就
以共濟此艱難之時局而克盡其忠愛之微誠庶有合設立學校之初心或可收講
習法政之實效生等受知承誨實深蹈舞之神而頌德歌功莫罄名言之妙謹陳此
區區豈足以肖其萬一孟子曰觀海者難爲水游聖門者雖爲言生等不勝屏營之
至

奉天法政學堂第一次畢業式閉會述詞

本學堂授憑典禮旣畢業敢告諸生聞之莊生云凡事之作始也難其將畢也鉅語
曰人情樂於觀成難於圖始意者本學堂畢業之時即爲諸學員觀成之日乎曰非

也天地之道往者過而來者續前者既去後者復來如川流之不息如圓轉之無端此爲本學堂言之也學問之道溫故而知新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如行遠之必自邇如登高之必自卑此爲諸學員言之也世變孔亟學業無窮貞元之義義象闡於前日新之文湯盤銘於後凡我同學可不勉諸欣逢

國家敬教勸學之隆所以待宏濟艱難之才至殷且備學員當仰體時艱時默念列憲訓詞與期勗諄諄之雅奉爲圭臬泐爲箴銘不可妄自菲薄致爲學途詬病此後分馳南北努力前途當知異日之盡瘁宣勞即爲本學堂增榮益譽尤當知列憲之矜寵後進即爲

國家宏獎人才本學堂叨竊

光輝襄茲盛典恪恭將事感悚交并永誌勿谖爲無量頌

次珊將軍瀋陽留影題詞

學非所用久矣 國家豫備立憲詔海內設立法政學堂各行省或仍課吏館之舊而奉天改良分科組織獨完微我 公精心偉畫烏能有是所聘教師皆一時之選

生等得入肄業何幸如之自憾植簿材庸進步蹇滯有孤盛心 公移節督川八騎待發猶蒞學堂諄諄訓勉 生等學業未竟末贊新猷心殊耿耿謹就 公攝影展拓恭呈 鈞右並以副本懸諸講堂藉作義牆之勗 公督奉善政多不勝述而於法政學堂尤殷殷在念知 公之精神亦必永永榮注於此間也

光緒丁未夏五月盛京法政學堂全班學譁題並識

東海尙書公瀋陽紀念留影題詞

我東海尙書公之督東三省也經緯萬端百廢具舉而尤以法政爲

國家立憲根本爰斤斤三致意焉其建校舍則廣廈萬間規模宏闊其委任管理教授各執事則南金東箭中外一陶其改良分科則若網在綱條理精密又特設蒙古日本語文爲異日邊務交涉儲才計用意尤至深遠自公蒞任以來在校官紳已畢業者百五十餘人未畢業者尙四百餘人濟濟一堂何其盛也微 公精心擘畫曷克臻此今 公移節郵部八騎待發欲挽未由乃猶蒙傳諭諄諄以蒙日語文相訓勉獨憾員生等駑駘下駟進步蹇劣不及襄贊 新猷副 公盛意於 公之行也

謹請 公行樂小影用西法拓展二幅一呈 鈞座以表戀慕之誠一懸講堂以作
義牆之勗是則 公雖去而他日我輩顧瞻劍馬固當感懷遺愛歷久不渝即 公
退朝之餘儻亦有所悵觸而不能忘情於白山黑水之間者夫

宣統紀元三月奉天法政學堂全體學員生謹識

第二次畢業總督錫巡撫程

都統多 訓詞

今日爲法政學堂諸員紳畢業之期

本大副都統

鎮撫此邦適逢茲盛願擴希望略代箴

言現今豫備立憲立期九年已去其二東三省承日俄戰爭之後開憲政試辦之先
內則爲全國之先驅外則爲列強所集祝籌辦汲汲昕夕弗遑新政百端待人而理
所賴官民咸知法政通力合作方可觀成橫覽東西各國政體代議爲立憲之先河
自治爲議院之基礎必有通達政體明悉法理之公民然後國民議會可以健全自
治團體可以發達必有明達治本通曉法律之官吏然後可以促 國家之進步增
人民之幸福否則無本之施上下胥承其敝此法律知識之普及所以爲立國之本
原也各員生績學有素行將出其所得効力 國家宣勞社會責重任鉅擔荷匪輕

憲政前途諸資襄贊各宜自宏願力共濟時艱在野者灌輸學說提倡公益養成國民法律之思想在官者精白乃心措施庶政助長國家百度之維新庶幾豐沛神京文明蔚起政法修舉馴致自強本撫部院
本副都統大臣有厚望焉諸員紳勉旃

建設

政之弊也在於無治法法之立也恃乎有治人近來事日變創鉅痛深

先皇以膠柱不可鼓瑟也

明詔變法謀所以改良採人之長補我之短而法政之科學漸以發明有志者相率游學歐瀛以其所得輸之祖國士大夫始知此學切於實用各行省先後設校講授而京師大學堂仕學館實爲先導招集京外各官授以法律政治之學以期學成致用傳述普及全國歲丙午畢業時直隸已奏設法政學堂而奉天大吏亦議以仕學館更今名郭隗之宮祖逖之鞭有開必先未遑多讓由是經營締造成就日宏改良擴充方興未艾計自乙巳迄今歷年有五其間沿革狀況分五期以記之

第一期仕學館之創辦至法政學堂之更立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冬至三十二年丙午夏

歲乙巳趙次珊留守秉節蒞東正日俄戰後締和之際也兩國交爭中立人民困苦流離不堪言狀而內政外交百端棘手夷考奉天爲

陪都重鎮行政組織重軍制略民治故窳敗較內省爲甚欲更數百年舊習而振興之非改良吏治不可 趙留守有鑒於此謀有以矯之下車甫兩月即奏設仕學館於整飭吏治之中爲培養人材之計是冬得

旨允准遴委王少盧觀察總辦其事租城內民房三十椽爲講堂宿舍辦公之地延教習二人委職員四人考取候補投効人員三十餘名入館肄業於十二月開學咄嗟立就經始不爲不敏其學級則以官職之正佐分內外爲兩班而膏火獎勵之品一觀官階爲等級試驗之成績以筆記論說分數評定之講授無定期科學無定期一任教習之所樂授故肄業員生旅進而旅退核諸學堂章程相違甚遠然以僻居邊塞之區風氣未開數百年來事武而不經文草創之初規畫如是亦可見謀始之苦心矣閱半載是爲丙午歲 趙留守憂其與各省課吏館同而不脫乎書院舊習即成效不司期適王少盧觀察有赴都引見之請因檄魏芝提編修接辦俾謀改良夏六月考取新生六十人連舊日學員合爲一班移租大南關民房兩所約五十間講堂宿舍辦公之地大略備具

見之請因檄魏芝提編修接辦俾謀改良夏六月考取新生六十人連舊日學員合爲一班移租大南關民房兩所約五十間講堂宿舍辦公之地大略備具

趙留守復恐不易觀成先期 奏調京師大學堂仕學館畢業生唐慕潮觀察暨秉權來奉擔任教育卽改仕學館爲法政學堂責成唐觀察與編制招生添班於七月十四日行初次開學禮同時 奏設旗員仕學館亦奉

俞允原擬合一因校舍湫隘遂別戶分門焉館中負教育之專責者爲京師大學仕學館畢業生郭嘯岑明府其餘學科仍以法政學堂敎習兼任之自是而奉天法政學堂之名始定其形式精神亦日以求備是爲本校沿革之第一期

第二期法政學堂之成立至旗員仕學館之歸併

當是時人心思奮省人士之知有法政思想於茲若明星之在天聞法理之詳明覩新學之輸入其未列入者抱望塵不及之憾彭子嘉京卿時以候補道任總辦籌議規畫備極周詳於是又有第二次招考之舉借警務學堂爲試驗場所合前仕學館及初次招考之生爲乙班聽講則畢集一堂宿舍則分居南北唐慕潮觀察遂有建築東三省法政大學之議上書畢趙留守頗蒙嘉許三十一年春派饒觀察聘卿來堂會辦並委唐慕潮觀察郭嘯岑明府暨秉權東渡

調查各科大學以爲建築學校之模範及回奉而 趙已移節督蜀其事未果
徐菊人制軍蒞奉周視學校以滿漢不分畛域何必歧旗員仕學館法政學
堂而二之於是亟議合併惜學舍不敷從事建築非朝夕所能成事適盛京第
一旅館落成遂購置爲法政學堂合仕學館而遷居焉

第三期校舍之遷徙至第一次之畢業

旗員仕學館之設額取八十名以多希三都護爲督辦彭子嘉京卿爲會辦所
授課程除兵略一門外與法政無異立則同時學則同科故建議合併不慮繁
難 徐菊人制軍奏併後以奉天署左參贊錢幹臣爲正監督彭京卿爲副監
督考選分發到省人員入學爲整頓吏治之始三十三年冬爲學舍遷徙之日
兩校合併之期濟濟多士咸集一堂蹈矩循規禮儀肅穆而本地士紳羣思躬
列門牆爲快願自費入堂者不一而足因考選二班入堂肄業以遂其向學之
忱三十四年夏甲乙班共一百五十七人試驗科目共三十餘種 徐制軍又
親臨試以經說史策試畢分往各級審判廳爲實地裁判之參觀迨八月十四

日舉行畢業禮 徐制軍蒞校授憑多都護左右參贊贊襄其事各學校校長來觀禮者冠裳雲集咸嘖嘖稱羨謂此次畢業之盛造就人才之多洵爲得未曾有合二年之學識爲一朝之展布坐言起行此其時也畢業各生分派各司道處實地練習者六十名咨往吉省者四十名黑省者二十名屬在邊陲得知我中國之有法政人才歡迎無量派充司選統計裁判稅務農業各差成績類有可觀現屆試驗年滿擬援案保獎以勵眞才法政第一次畢業優勝之概略於此可見矣

第四期官班之招集至第二次之畢業

徐菊人制軍之亟亟合併仕學館擴充法政學堂以爲實行考驗外官之張本也當此預備立憲按年依次進行細核事實皆惟法政通才是賴 制軍有見於茲頒印章程分講習科別科集分發投効及歷充要差人員由承宣廳考試送堂分爲二班肄業學科擇要講授以達速成之目的時 學部奏定法政學堂章程已頒布內分別科三年畢業講習科一年半畢業明定獎勵等差在校

各生以原定期限頗促難資深造多願請改別科適教務長唐慕潮觀察經度
支部奏派吉林大清銀行總理各班生稟留至再未允所求公同祖餞攝照紀
念宣統元年春彭子嘉監督復膺

簡命升貴州清理財政正監理官在校各生追隨莫及欲挽未由南浦春江不
勝惆悵彭唐既去 制軍以學堂諸務需人主持謂秉權在堂最久與諸生素
洽遂委任副監督嗣徐制軍內擢郵傳部尙書 錫清弼制軍暨程雪樓中
丞先後被 命鎮撫茲土東省人才歡呼鼓舞擁篲爭迎兩憲下車之後蒞
堂查視見衆士如雲規距整肅學科美備獎許不已士心益奮時仕館所招之
乙班遵章考試畢業其分發投効人員之講習科及自費班亦遞次畢業統計
與考員生百三十二人成績均極有可觀自創立以來已三年餘學問之程度
歷進無極知識之發達逐日求新孔子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是非拓遠大之
規模集完全之科目不足備研求之質料收卓犖之英資此秉權所以早夜籌
度力求擴張以期無負各大憲作人之雅意也

第五期第二次畢業後籌備及擴張之事務

人之思想因時會爲變遷當此科學爭鳴日新月異而法政一門爲改良進步之要端且立憲基於自治是人人宜有法政之思想盡負擔之責任方足增高程度斬進文明故擬呈請建築大講堂以聽講容四百名爲度又以自費學生散居旅館遠近參差需費亦鉅若由本堂修造宿舍於觀摩管理兩有裨益於是呈請借款修造月內興工附屬本堂之北部計房三十椽能容二百餘人斯蓋爲自費生謀進步也而尤患東省當俄日角逐之衝非結合大力無以爲對待方策僅恃在校之少數人恐難担此重寄若聚人人而教育之又無此規模於是校外生講義之印行亦於此時創始焉科學宏博欲資參證非合東西洋最近法制之善本與我國之法理比較互考不足以洞見本源推行無弊現在本堂附設編譯部爲成書出版之總樞明定章程精製課本均呈請督撫憲鑒定已蒙批准在案茲正延聘通才廣求譯士薈萃羣青以集大成近日購校外生講義者紛至沓來或可望普及法政知識爲豫備立憲之一助耳

文牘

軍督憲札王道籌議仕學館章程由

爲札委事照得大學堂奏定章程內開各省應設仕學館一條俾服官人員資習吏治誠屬法良意美今奉天整頓百務在在需才近年投効人員亦絡繹而至亟宜開設仕學以期造就而資佐理茲查有王道志修學識俱優嫻習吏治應責成籌議仕學館章程俾資開辦應如何選員擇地分科定章務即博考詳籌開單呈覆以憑核定合行札委札到該道卽便遵照特札

軍督札爲具奏設立仕學館以備吏材而維新政一摺札飭知照由

爲札飭事照得本軍督部堂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具

奏爲設立學館以儲吏材而維新政一摺除分行外合行抄奏札飭札到該館卽便知照此札

軍督憲札仕學館改爲法政學堂另刊關防并派唐主事
王中書爲法政總教習由

爲札飭事照得奉省舉行新政需才孔殷而明通政法之選實不多覩亟應將

仕學館改爲法政學堂俾已仕人員肄習法政以備分治地方之用另行刊給
法政學堂關防一顆以使鈐用其仕學館關防應即繳銷查有奏調戶部主事
唐宗愈堪以派爲法政總教習月支薪水銀一百兩津貼五十兩內閣中書王
秉權堪以派爲法政教習月支薪水銀一百兩除分行並札委外合行札飭札
到該館即使遵照此札

軍督憲札發法政學堂章程一本關防一顆并飭繳銷仕學館關防由

爲札發事案據法政學堂總教習唐宗愈擬呈授課章程極爲詳明自應飭發
該堂學員分門肄習以冀成就更材其學堂應用關防應經刊就一併札發札
到該堂即使分別查收遵照辦理仍將開用日期報查並將仕學館關防繳銷
此札

軍督憲札商務總局總辦彭道調充法政學堂總辦兼辦旗員仕學館由

爲札知事照法政學堂總辦魏編修景熊現調充墾務局會辦所遺該堂總辦
一差查有商務局總辦彭道穀孫堪以調充並兼辦旗員仕學館薪水津貼

月照舊支領應加給車馬費銀壹百兩由該館開支除札委並分行外合亟札知札到該堂即便知照此札

撫憲札准學部咨京外法政學堂一律增設監獄學專科由

爲札飭事案准

學部咨開專門司案呈准法部咨開本部議覆修律大臣沈奏請實行改良監獄一摺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刷印原奏咨行遵照等因前來查原奏內呈請

勅下學部於京外法政學堂一律增設監獄學專科選法政高等學生派入專門研究年半畢業考給文憑專備臣部及各省提法司諮詢改良及調查管守之需等語係爲造就改良監獄官吏起見查奏定章程法政科大學原有警察監獄學一門又京師法政學堂課程亦有監獄學與法部此奏用意相同應由各該學堂遵照定章將監獄學一科切實講授其未設此科者應遵照此次法部奏案一律增入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除飭旗員仕

學館查照外合行札仰該堂遵即查照辦理特札

督憲札爲江省將軍咨開三省合設法政學堂分擔維艱由

爲札飭事案准

黑龍江將軍咨開案照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准貴軍督部堂咨開擬併黑吉兩省合設三省法政學堂所有學費建築費由三省分擔以期衆擎易舉學歸統一請定議見覆等因准此具見貴軍督部堂聯合三省不分畛域之意細核原議規畫極爲周詳惟查江省僻處瘠邊財用支絀加以風氣銅塞人才缺乏雖經本署將軍於去歲

奏請設立法政肄習所竭力勸導不過使投効暨本處當差各員公暇藉有研究之地定時入堂聽講以期智識逐漸開通但學生程度太低一時尙難深造非敢遽語法政專科也今貴省擬合設三省法政學堂所有首先分擔各項一時籌措維艱擬俟本省法政肄習所各學員程度稍有進步欵項稍見充足即行挑選學生咨送省入堂肄業隨時按名籌措學費如此辦理覺於敝省情形較

適宜茲准前因相應備文咨覆爲此合咨貴軍督部堂希請查照鑒原施行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堂即便知照此札

督憲札自治研究所劃歸法政學堂飭妥籌辦理由
撫

爲札飭事案據提學司民政司呈稱案查奉省設立自治局奉

前軍督部堂趙檄委提學司辦理當以地方自治方始萌芽士紳之程度不齊
法制之精詳未喻擬辦自治制研究所俾全省士紳肄業其中藉資練習並由
提學司派員遴聘日本內務省書記官末松偕一郎充當教員又以研究所建
築需時因先在局附設調查員養成會由該教員編輯講演於本年六月畢業
迭經呈明辦理在案嗣因奉省更訂官制增設司道所有地方自治局改歸民
政司辦理奉憲台札飭遵

旨籌辦奉天諮議局飭以民政司兼辦其自治局飭以奉天府知府爲局長將舊日
自治局中關係全省之考訂調查各件改歸諮議局核辦惟從前擬辦之自治
制研究所事當創始建築諸端籌畫需時觀成非易若遲延日久轉非所以副

士民慕治之殷且教員業已聘來尤須即令開講以免曠誤竊查法政學堂現在擴充辦理並將旗員仕學館歸併改爲東三省法政學堂組織完全規模較鉅地方自治制度本爲法政之一端舊時肄業學員學生官紳旗漢畛域不分全省人才斯焉薈萃若令兼習地方自治不獨陶成廣被足爲憲政先聲且於法律政治講求有年程度較高以視各屬選送士紳尤足收事半功倍之效以後如有一二班先行畢業再飭各屬續行遴選呈送以次相及無慮偏遺如此則籌辦無曠久之嫌取材有相當之益學科以聯絡而益臻完密經費以合辦而不病浩繁實於兼顧之中得有兩全之妙所有地方自治制度即作爲法政學之一科不必區分部分前聘日本末松教員即作爲該堂自治制度教員每月薪津即由該堂具領支給本公司等往復商榷意見相同會商法政學堂總辦彭道亦稱尙無窒碍相應合詞呈請如蒙俯准即請飭知該堂切實籌辦並由民政司將原擬自治制研究所學科並末松教員合同移交該堂查照以資酌核而專責成所有籌議情形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再此件係民政司主稿

合併聲明須至呈者等因據此查地方自治制度本爲行政法之一部分該司等所請將自治局原設之自治研究所劃歸法政學堂以便會通研究學識灌輸洵於學科經費兩有裨益自應照辦除批示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學堂仰即遵照妥籌辦理可也此札

督撫憲札准憲政編查館具奏酌議考驗外官章程飭知由

爲札飭事案准

欽命憲政編查館王大臣 咨開本館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同吏部具奏酌擬切實考驗外官章程繕單呈

覽一摺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刷印原奏咨行貴督欽遵查照辦理可也計刷印原奏一本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刷印原奏札飭札到該堂即便遵照此札

計黏單一紙

奏爲遵

旨酌擬切實考驗外官章程繕單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修明內政吏治爲先親民之官莫如守令若地方官盡得其人實心任事何利不舉何弊不除近來捐納保舉流品冗濫以候補人員爲尤甚迭經降旨飭令各省督撫於各員到省時考試甄別乃十數年來分發選缺到省各員經督撫考試黜革開缺及咨回原省者甚不多覩一味虛應故事濫容闖冗是並無揚清激濁之誠殊屬不成事體著憲政編查館會同吏部詳定切實考驗外官章程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所屬地方候補選缺到省各人員認真考驗嚴定去留並條列實迹咨報吏部查核以清仕途而端治本欽此竊惟考試甄別定例非不詳明乃因視爲具文遂致鮮收夫實效茲復恭奉

諭旨飭令詳定切實考驗章程臣等遵查古今考課之法不外考言詢事兩端考試第試之以言而考驗必驗之以事至於舉行甄別則必待試驗之俱實而後徵舉劾之非虛方今捐納保舉兩項人員自道府以至佐雜分發各省日形擁擠

流品蕪雜賢否不齊向來考試甄別雖有停委降補回籍休致各條而日久奉行不力誠有如

聖諭所謂一味虛應故事不成事體者必欲求切實考驗之法非將原定例章合併變通另訂章程無以清仕途而肅吏治臣等前次議覆御史趙炳麟捐納變通辦法業經聲明捐保人員概令入法政學堂肄習又臣館於奏陳考核上年州縣事實清冊摺內另擬勸懲辦法皆爲實事求是起見茲謹酌照新章參合舊例擬定切實考驗外官章程六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愈尤當即通行遵辦抑臣等更有請者前代考課民吏有以身言書判精校於未選之先者有以才守政學責舉於任職之後者其始法非不密而其後卒患乏才臣等所擬章程皆審度情勢所能行不敢稍鄰於苛細而遵循之實則在疆臣經曰徒法不能以自行此則臣等凡有用人之責者尤願與疆臣共勉之者也所有遵擬考驗外官章程緣由謹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吏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遼擬切實考驗外官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變通考試舊例概令先行學習也查考試定例祇作論判一道或寫履歷數行文字短長殊不足以盡人才且使平日未嘗學問卽考試安得而施應令擬照臣等議覆御史趙炳麟條陳新章凡捐納保舉兩項之道府通同州縣以及佐雜各員除正途出身及本係高等以上學堂畢業學生外無論月選分發到省一律俱入法政學堂先考以文字其文理不通及不能執筆者則咨令回籍無庸入學外餘各按其文理淺深分爲長期速成兩班限年學習

期滿由督撫同司道按照法政課程切實考試必須給有卒業文憑方准赴任差委

一分別學堂等第必須嚴示勸懲也前議法政學堂辦法第有卒業考核合格不合格之分既未詳分等第至留學仍不合格僅予停止差缺尚不足以澄汰冗濫現爲認真考試起見必須按照學堂辦法以分數之多寡定等第之高下擬卽參酌從前考試候補人員舊例分別一二三四等及不等列爲五項考列一二三等者分別各給最優等優等中等卒業文憑赴任差委四等者分別留學半年一年再行考試凡卒業考試不列等者及留學考試仍不合格者應即分別奏咨開缺降補及勒令回籍不得稍涉瞻徇似此明示勸懲庶使闕冗無所溷跡仕途可望澄清

一考驗宜條具實跡也法政學堂卒業人員應即量加差委究其學成致用是否才長守潔非重加考驗不能知其品學相符前定考核州縣事實清冊其中本有候補署事人員惟有缺無差尙虞缺漏方今新政繁興如洋務財政

學務巡警審判監獄工藝等類差務尤關緊要應各就其所供差事分由司道切實考驗如財政歸布政司學務歸提學司審判歸提法司巡警歸巡警道工藝歸勸業道之類其佐雜各員由各府州差委者即歸府州考驗再由督撫層遞加考條列實在事跡仿照州縣事實例每年分別造具差委事實清冊一次分別最優等優等平等次等下等出具切實考語於年終彙總咨明吏部查核辦理

一甄別須改定辦法也甄別舊例向以到省扣足一年爲滿現令概入法政學堂正在三年或一年半或留學學習期內自未便遽行甄別卽令學堂卒業而未加差委考驗不眞亦恐甄別未能切實應飭嗣後將甄別年限除在學習期內不計外應自各該員奉有差委日起扣足供差一年確實試驗方准出具考語於差委事實冊達部後並開具學堂等第差委事實甄別奏留其最優等優等平等者方准留省分別補用並咨吏部查核不得用向來年力富強等字含糊出考以杜虛應故事之弊其次等者降補下等者分別休致

黜革均奏咨辦理至各項正途人員雖不在考試之列而亦間有試用之班其向例一年甄別者亦照此條扣供差一年按照事實冊辦理

一在省候補人員宜通行考試一次也前項考試考驗辦法凡此後初行到省人員可期澄汰而前此先經在省者不與其列亦未足以昭平允而示激揚查各省候補人員擁擠已甚請停分發者不一而足若仍其流品冗濫因循姑息即延至數十年後亦無澄叙之時吏治安有起色況現行新政各項均非其所素習尤不可不曲予造就現奉

嚴詔整飭之際各省應將在省候補人員認真通行考試一次嚴定去留除正途出身及高等以上卒業學生及歷任重差使各員無庸考試統歸考驗辦法外餘均由督撫率同司道嚴行考試一次照前分別五等其考列一二等者分別差委三四等者令入法政學堂分別速成長期兩班肄習俟得有卒業文憑再予差委其不列等者即飭令回籍至入學堂以後統按前條卒業考試法辦理應飭各省於奉到此次章程之日起限三月內舉辦奏明咨部

一出考上司應酌予議處也各省法政學堂現尙未能偏設若無學習之方安有試驗之實應請通飭各省自此項新章頒行以後凡未設立法政學堂省分統限三個月以內一律開設選聘教習認真辦理如有未能依限設立仍照從前空言出考或僅考試考驗未將該員學堂等第差委事實列冊奏咨謄混甄別者及將未經甄別人員濫予署缺者應由吏部查明卽將該督撫司道分別察議

督憲札發奉天法政學堂章程由
撫

爲札發事照得奉省原設東三省法政學堂應遵

旨改爲奉天法政學堂考試本省官吏入堂肄業經委派正副監督暨教務齋務長各員悉心經理飭知在案並訂定章程十一章繫子目三十五條應卽鈔發該堂以資遵守查該堂之設原爲培養吏才起見奉省創行新政各府廳州縣事務日繁續須添派佐治官吏助理一切警政學務裁判事宜此項人才應以該堂爲儲備之地堂中講授學科關係重要尤須權衡適當分配合宜以期切於

實施力祛學非所用之弊所冀該堂認定宗旨切實遵行庶各學員深明法治
原理不虞措注失宜除奏咨立案外合行札發札到該堂即便遵照於所定科
目演繹精蘊詳細講解以培成有用之人材爲執行新政之預備本大臣部院有厚
望焉特札

督撫憲札知奏設法政學堂并實行考驗辦法由

爲恭錄札飭事照得本大臣部院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具

奏爲遵

旨設立奉天法政學堂並實行考驗辦法一摺並於五月初八日奉到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奏恭錄、
硃批札飭札到該堂即便知照此札

計黏鈔奏一紙

奏爲遵

旨設立奉天法政學堂並實行考驗辦法以育人材而飭吏治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准憲政編查館咨會同吏部奏准考驗外官章程六條頒行各省限期設立法政學堂將各項官吏切實考驗等因咨行到奉竊惟古者因事設官量能授職故長民者有績可考而入政者所學必優方今

朝廷預備立憲百務更新奉天逼處強鄰正值改設行省之始所有行政官吏自應竭力養成多方勸勉使之研究法治之原理以爲推行新政之預備查奉省舊有法政學堂一區係於光緒三十一年就本省仕學館擴充更改錄取士紳入堂肄業所需經費由徵收稅捐項下動撥作正開銷曾經前任將軍趙爾巽奏明在案續將旗員仕學館歸併辦理綜共官費自費生四百名額計分五班其甲乙兩班五月內即可考試卒業現在遵照館章改定辦法訂立章程卽定名爲奉天法政學堂委奉天右參贊兼署左參贊錢能訓爲該堂正監督用資督率凡月選分發到省及原有候補人員自道府以下一律考試一次其應入學者概令入堂肄業惟奉天初改行省分發到省人員尙少向章准予投効沿襲既久楚材晉用借助頗多以後此項投効人員亦應加以考試與到省人員一

同入學俾宏造就以上各項入堂肄業人員稱爲學員不設定額其原有在堂肄業之士紳仍附入堂內稱爲學生官費生額定二百名自費生不定額所授課程均以中外法律政治經濟之切於實用必須通曉者爲主藉儲辦理新政人材及添設各屬佐官鄉官之選分爲專科講習科兩科專科兩年卒業講習科一年卒業學員學生不必各自爲班第因其程度之淺深分科施教惟卒業時學員則照此次定章分別委用降黜學生則參酌從前各省法政學堂卒業給獎成案咨商學部辦理所需開辦及常年經費仍由本省徵收稅捐項下動撥作正開銷如此辦理雖係以因爲創實屬兼顧並全一面並遵行考驗甄別本省官吏詳細辦法有缺人員自司道以至各府廳州縣所差委者均按照定章切實考驗每三月彙核一次俟年終彙齊開列事實分別等差咨部核辦量加黜陟務期百爾咸就陶成吏治日臻上理以仰副

朝廷興學培材綜核名實之至意除將詳細辦法章程咨送憲政編查館暨吏學二部查照外所有遵辦奉天法政學堂並實行考驗本省官吏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督撫憲札爲札委右參贊兼左參贊錢 充法政學堂正監督由

爲札飭事照得奉省舉行新政需才孔殷亟應遵照

憲政編查館訂定考驗外官章程設立法政學堂將各項人員考送肄業以符定章而宏造就所有該堂正監督一差責任綦重自應遴派大員以資督率茲查有兼左參贊錢堪以兼任其堂內各項職員由該正監督呈請委任除將所定章程通飭遵照暨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堂即便知照此札

督撫憲札爲札委留奉補用道彭 充法政學堂副監督兼庶務長由

爲札飭事照得奉省舉行新政需才孔殷亟應遵照

憲政編查館訂定考驗外官章程設立法政學堂將各項人員考送肄業以符

定章而宏造就所有該堂正監督一差責任責重自應遴派大員以資督率業
委錢參贊充任茲查有留奉補用道彭穀孫堪以派充法政學堂副監督兼庶
務長每月薪津外月加夫馬費四十兩由度支司給發其堂內各項職員卽由
該副監督等商承正監督呈請委任除將所定章程通飭遵照暨分行外合行
札飭札到該堂卽便知照此

督撫憲札爲札委調奉補用道唐 充法政學堂教務長由

爲札飭事照得奉省舉行新政需才孔殷亟應遵照

憲政編查館訂定考驗外官章程設立法政學堂將各項人員考送肄業以符
定章而宏造就所有該堂正監督一差責任綦重自應遴派大員以資督率業
委錢參贊充任茲查有調奉補用道唐宗愈堪以派充法政學堂教務長每月
薪津外月加夫馬費四十兩由度支司給發其堂內各項職員卽由該副監督
等商承正監督呈請委任除將所定章程通飭遵照暨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
該堂卽便知照此札

督憲札爲札委留奉補用道王 充法政學堂齋務長由
撫憲札爲札飭事照得奉省舉行新政需才孔殷亟應遵照

憲政編查館訂定考驗外官章程設立法政學堂將各項人員考送肄業以符定章而宏造就所有該堂正監督一差責任綦重自應遴派大員以資督率業委錢參贊充任茲查有留奉補用道王秉權堪以派充法政學堂齋務長每月薪津外月加夫馬費四十兩由度支司給發其堂內各項職員卽由該副監督等商承正監督呈請委任除將所定章程通飭遵照暨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堂卽便知照此札

督憲札准民政部咨開調查法政學堂章程辦法由
撫憲札准民政部咨開調查法政學堂章程辦法由

爲札飭事案

准民政部咨開本部會同軍機大臣奏定官制章程所有管理地方行政事宜劃歸本部民治司職掌業經抄錄原奏通行在案查親民之官州縣爲最故凡言治理者皆以造就州縣人才爲急務現在各省所有原設之課吏館仕學院

法政學堂等類一切詳細章程辦法自應先行調查其未經設立者亦應陸續籌辦報部以憑考核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堂卽便遵照將章程辦法呈請核咨此札

督撫憲札最優優等畢業生六十名分派各廳司道實地練習由

爲札飭事照得該堂甲乙兩班學生二年期滿業經舉行畢業考試發給文憑在案亟應將最優等暨優等前列各員先行分發各廳司道實地練習以備任使除分札外合行黏單札飭札到該堂卽便轉飭該學員等遵照此札

督撫憲札嗣後另設法律專科歸併法政學堂辦理由

爲札飭事據提法使呈稱竊本司於光緒三十三年詳請創設法律講習所造就裁判人才以兩學期畢業擬具章程呈核當奉批示據詳已悉查講習法律養成裁判人才實爲目前之要務所議章程亦甚妥協應准組織法律講習所一區以資造就仍俟法政學堂擴充後再行歸併辦理仰卽遵照等因奉此遵於上年八月初六日照章開辦考取正額八十名旁聽二十名合計學員共一

百名嗣選送京師法律學堂十六名所遺缺額仍按名補足自開辦之日起扣至本年八月底講習一年期滿業於九月二十八日起分科考試十月初九日考試完竣計在所畢業學員除因曠課及干犯規則先後開除外實存正額八十名旁聽十一名合計共九十二名原擬等第分數是照部定高等學堂章程八十分以上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爲優等五十分以上爲及格較各學堂本已從嚴現將畢業考試及期考月考統核平均得最優等六名優等十六名其餘正額五十八名均能及格惟旁聽十一名內有九名及格因考補正額時察文理稍遜皆未列等僅予修業文憑爲慎重裁判起見不得不格外矜慎茲擇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畢業禮發給文憑謹先造具各該學員履歷等第分數冊恭呈憲鑒查該學員等於學期以內有經本司選派各廳當差者有派令在各廳實地練習者詳加考察尙能勤慎從公惟將來推廣審判需才孔多仍不敷用應遵前批歸併法政學堂另設法律專科一班以養成裁判人才爲宗旨業經本司與法政學堂正副監督商妥定期開辦所有現辦法律講習所一俟

發給文憑飭令造具報銷清冊呈准核銷後即行停撤以節經費理合備文呈
請憲台鑒核批飭法政學堂遵照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據呈已悉該司所設
法律講習所係爲培養裁判人才起見現既講習一年期滿應即舉行業畢查
閱核定各學員分數名次均屬妥協仰逕由該司按照定期發給文憑以憑酌
量任使嗣後另設法律專科卽歸併法政學堂辦理藉以節經費而宏造就候
行法政學堂查照繳冊存等因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堂卽便查照此札

督撫憲札專科講習應比照京師法政學堂別科講習科年限畢業飭核議呈覆

由

爲札飭事案准

學部咨開專門司案呈准咨開案查前准憲政編查館會同吏部奏准通行考
驗外官章程六條限期三月一律舉行凡月選分發候補人員除係正途出身
及高等以上學堂卒業或歷充要差外概行考試一次送入法政學堂肄業分
別長期速成學習等因當經按照定章察酌情形將投効人員一併預考並酌

留紳班以廣裁成變通年限以速任使於本年五月具奏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復將所擬章程咨達在案貴部尙未核復已於暑假前舉行考試飭令分班入堂肄業亦在案茲准貴部咨以奏准北洋法政專門學堂章程應令遵照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切實辦理併令各省法政學堂劃一辦法一摺內開法政專門學堂學生自中學堂至正科畢業爲期八年法政分科大學則共歷十二年等因查吏部憲政編查館奏准通行章程自爲從政需人造就吏才起見故專爲考試官吏而設若如貴部奏咨程度年限迥不相同兩案勢難併合辦理查貴部所擬係法政專門學堂章程故必須中學堂卒業乃可升入該學堂肄業不但奉省中學堂開辦未久無此項畢業學生恐各省亦未必有許多合格之選是奉省法政學堂幾難成立且各省法政學多半係課吏館改設奉省旗紳向准在奉當差故將仕學館旗員仕學館歸併辦理其中又多一紳班今若改爲專門則須將原班解散另加甄擇然與吏部憲政編查館奏准通行之案大相逕庭且必俟京師法政分科大學成立以後此項學堂乃可屬

於貴部之統系查貴部奏准京師法政學堂章程附設講習一科以備籤分及裁缺人員肄業是造就吏才貴部亦早注意及此或者俟京師法政分科大學成立及奉省中學堂卒業後再行遵照貴部奏准章程將官吏紳班附入講習科肄業另選中學畢業合格學生升入該學堂以符奏案究竟應如何辦理之處希貴部核復遵行等因前來查京師法政學堂章程內分三科一曰本科二曰別科三曰講習科本科辦法專爲造就法政專門人材而設舊章考取普通各學夙有根柢者先入預科兩年再入本科三年畢業故其獎勵視高等學堂至別科爲則各部院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生監年歲較長者而設不由預科升入三年畢業講習科爲各部裁撤人員及新分司員而設年半畢業各科取義各異故年限亦各不同各省可擇其所宜之科比照辦理不必同時並設三科也本部原奏所指八年十二年之說原係就高等本科及大學法科比較而言以證北洋法政學堂不能照分科辦法核上下文義自可了然並無別科講習科均須八年之說且別科講習科之年限與憲政編查館會同吏部奏准分別

長期速成兩級正相配合來咨反謂大相逕庭未免誤會惟本年四月本部奏准自戊申六月爲始各項高等學堂概不得招考未經中學畢業之學生是預科一項以後不得再設奉省旣無中學畢業學生則本科自應從緩辦理至謂此項學堂必俟京師法政分科大學成立後乃可屬於貴部之統系等語查法政學堂亦專門學堂之一皆隸於本部之職掌所有該學堂所設之專科自應比照京師法政學堂之別科課程三年畢業其講習科應比照京師法政學堂之講習科課程年半畢業以歸劃一而符奏章相應咨覆貴督撫查照飭遵可也等因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堂卽便遵照核議呈覆此札

督撫憲札飭王齋務長接陳敎習兼充副監督

爲札飭事照得法政學堂副監督彭道穀孫現奉

諭旨擢任貴州清理財政正監理所遺副監督一差查有王齋務長秉權堪以接充薪津照章支領遞遺齋務長以該堂敎習陳訓導澤寰委令兼任每月支車費四十兩由三月初一日起支除札委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堂卽便知照此札

財政局咨爲奉督憲札奏改法政學堂并奉

硃批咨行查照由

爲咨行事案奉

軍督憲札開爲札飭事照得本軍督部堂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附片具

奏爲奉省仕學館改爲法政學堂等因一片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飭知外合行抄片札飭札到該局卽便知照此札計黏抄片一紙正擬咨行間復奉札開爲札飭事照得本軍督部堂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
二日附片具

奏爲奉省仕學館改爲法政學堂等因一片當經抄片飭知在案茲於十月初十
日奉到

硃批覽欽此合行恭錄札飭札到該局卽便知照此札各等因奉此相應咨行
貴學堂請煩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咨覆度支司諮詢旗員仕學館歸併各節由

爲咨覆事本月初十日案准

貴司咨會旗員仕學館歸併各節等因准此查敝堂於十一月二十日遷移旗員仕學館亦於二十三日歸併二十六日照常授課於二十四日呈報

撫督憲奉

批據呈已悉在案惟時近年假仕學館學員雖同在敝堂期考而膳宿仍歸該館須俟明年開校方能一律搬進至該館總會辦並未奉有更動明文相應據實咨覆

貴司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咨度支司諮詢新購旅館房屋辦法由

爲咨行事敝學堂前因第一旅館滬商候選道唐鑑章呈蒙

撫督憲批准旅館房屋由公家找價購回撥作法政學堂之用由度支司核價發

給等因知會敝學堂接收前來敝學堂准此旋即派人接收並定於十一月二

十日遷移業經呈報

督撫憲查核在案查旅館房屋由

貴司核價發給自必派員勘估亦必立有契據嗣後每年大小修理是否以購回之後由公家自行酌核旅館一概不管抑或幾年以內設有損傷倒壞仍可由旅館修理應以何年爲限

貴司與旅館原議如何辦法 教學堂無可查考相應咨請

貴司咨覆詳細情形以憑存案設以後修理大小工程自公家購回之後即興旅館無涉擬請

貴司切實勘估每年應行修理大小工程亟應預先核擬呈請立案屆時應行修理之處仍咨請

貴司查核明確再行酌辦 教學堂庶有所遵循而

貴司亦有所考核爲此咨行

貴司查照辦理並希

咨覆施行須至咨者

提學司 民政司 移遼 批移交自治研究所章程教員關約由

爲移送事案照本司呈請將自治局原定自治制研究所劃歸貴堂辦理一案茲奉

督憲批開悉地方自治制度本爲行政之一部分所請將自治局原設之自治研究所劃歸法政學堂以便會通研究學識灌輸洵於學科經費兩有裨益應即照辦仰候飭知該學堂妥籌辦理所有該司原擬自治制研究所學科並教員合同應即移交該學堂查照繳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呈並將呈定地方自治制研究所章程及日本教員末松偕一郎原訂關約一併移送

貴堂杏照見覆施行再日本教員原訂薪水係每月奉洋四百五十元續奉

督憲諭每月加給洋五十元共洋五百元自治局已支發至中歷十一月二十七日卽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聲明須至移者

咨覆民政司自治研究所劃歸法政學堂遵照辦理由

爲咨覆事案照 數學堂本月二十六日案奉

督憲札開案據提學司民政司呈稱案查奉省設立自治局奉

前軍督部堂趙檄委提學司辦理當以地方自治始萌芽士紳之程度不齊法制之精詳未喻擬辦自治制研究所俾全省士紳肄業其中藉資練習並由提學司派員遴聘日本內務省書記官末松偕一郎充當教員又以研究所建築需時因先在局附設調查員養成會由該教員編輯講演於本年六月畢業迭經呈明辦理在案嗣因奉省更訂官制增設司道所有地方自治局改歸民政司辦理奉憲札飭遵

旨籌辦奉天諮議局飭以民政司兼辦其自治局飭以奉天府知府爲局長將舊日自治局中關係全省之考訂調查各件改歸諮議局核辦惟從前擬辦之自治制研究所事當創始建築諸端籌畫需時觀成非易若遲延日久轉非所以副士民慕治之殷且教員業已聘來尤須卽令開講以免曠誤竊查法政學堂現在擴充辦理并將旗員仕學館歸併改爲東三省法政學堂組織完全規模較鉅地方自治制度本爲法政之一端舊時辦學員學生官紳旗漢畛域不分

全省人才斯焉薈萃若令兼習地方自治不獨陶成廣被足爲憲政先聲且於法律政治講求有年程度較高以視各屬選送士紳尤足收事半功倍之效如有一二班先行畢業再飭各屬續行選送以次相及無慮偏遺如此則籌辦無曠久之嫌取材有相當之益學科以聯絡而益臻完密經費以合辦而不病浩繁實於兼顧之中得有兩全之妙所有地方自治制度卽作爲法政學之一科不必區分部分前聘日本松末教員卽作爲該堂自治制度教員每月薪津卽由該堂具領給本公司等往復商榷意見相同會商法政學堂總辦彭道亦稱尙無窒碍相應合詞呈請如蒙俯准卽請飭知該堂切實籌辦並由民政司將原擬自治制研究所學科并末松教員合同移交該堂查照以資酌核而專責成所有籌擬情形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再此件係民政司主稿合併聲明須至呈者等因據此查地方自治制度本爲行政法政之一部分該司等所請將自治局原設之自治研究所劃歸法政學堂以便會通研究學識灌輸洵於學科經費兩有裨益自應照辦除批示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學堂仰卽遵照妥

籌辦理可也等因奉此並於二十七日接准

貴司移稱案照本司呈請將自治局原定自治制研究所劃歸貴堂辦理一案

茲奉

^督憲批開悉地方自治制度本爲行政之一部分所請將自治局原設之自

治研究所劃歸法政學堂以便會通研究學識灌輸洵於學科經費有裨益應

卽照辦仰候飭知該學堂妥籌辦理所有該司原擬自治制研究所學科並教

員合同應卽移交該學堂查照繳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呈並將呈定地方自

治制研究所章程及日本教員末松偕一郎原訂關約一併移送貴堂查照見

覆施行再日本教員原訂薪水每月奉洋四百五十元續奉

^督憲諭每月加給洋五十元共派洋五百元自治局已支發至中歷十一月二
十七日卽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聲明計抄黏原呈一紙并移送章程
關約各一件等因准此該學堂自應遵照辦理除呈覆

^督憲查核備案外相應咨覆

貴司查照可也至咨者須

承宣廳咨遵 旨設奉天法政學堂擬商章程由

爲咨會事案查憲政編查館頒行考驗外官章程凡此後月選分發到省人員及在省候補之考列三四等者均須送入法政學堂肄業奏准限期設學舉辦等因曾蒙

督撫憲通行知照在案茲由本廳擬定設立奉天法政學堂章程呈經

督憲批閱亟應遵照辦理惟事當創始不厭求詳合將所定辦法章程原稿咨送

貴學堂詳細查閱逐一審議有無意見及應行增損之處並希妥擬速復以便舉辦前臻妥協爲此合咨

貴學堂請煩查照議復施行並將原稿送還至

貴學堂原係東三省法政學堂現因吉江兩省均須自行另立學堂此後應即改奉天法政學堂合併聲明須至咨者

咨提法司定期率同甲乙班學生參觀各級審判廳由

爲咨請事案查敘堂甲乙兩班學員學生畢業試驗業經竣事照章自應實地研究由教員帶赴各處考察以資閱歷現值暑假散學除請假各員外實計在堂學生一百二十三名另膳名單咨請

貴司照會及級審判廳訂定日期以便分班率同前往參觀審判情形俾資印證相應備文咨行

貴司酌核辦理請煩查照見覆施行須至咨者

提法司移法律專科歸併法政學堂辦理由

爲移會事本司呈報法律講習所畢業停辦將畢業各員履歷等第分數造冊呈送聲明遵照前批於法政學堂內另設法律專科等情請鑒核由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督憲批據呈已悉該司所設法律講習所係爲培養裁判人才起見現既講習一年期滿應即舉行畢業查閱核定各學員分數名次均屬妥協仰逕由該司

按照定期發給文憑以便酌量任使嗣後另設法律專科卽歸併法政學堂辦理藉以節經費而宏造就候行法政學堂查照繳冊存等因奉此相應黏呈移會貴學堂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呈請擬借警務學堂考試伏候批示由

爲呈請事竊查法政學堂前經招考學員報名者已有四百餘人之多近日陸續來堂呈驗憑照亟應定期考試校閱取定入堂肄業俾遂其嚮學之心惟法政學堂內坐位不敷查大南門外新立警務學堂講堂飯廳均屬寬敞擬於星期放假之日借堂考試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呈請

憲台批示祇遵如蒙

允准再行稟請定期恭請

憲台親臨考試以照慎重並由職堂咨明巡警總局警務學堂查照須至呈者督憲批 據呈以該堂坐位不敷請于星期假日借警務學堂考試學員事屬可行候飭巡警局轉飭該學堂遵照徵

可行候飭巡警局轉飭該學堂遵照徵

呈爲遵諭籌議歸併擴充各情形先行稟覆由

爲早覆事竊法政學堂於八月二十七日接准諮詢廳來函傳知現奉
帥諭擬將法政學堂先改名爲東三省法政學堂預立將來擴充地步現在暫
由法政學堂改賃寬大屋宇一所卽將仕學館歸併辦理等因職堂當卽遵照
辦理惟近來城廂內外空房稀少寬大屋宇尤不易得查有小西關世興店房
屋一百三十間又查有小北關永盛店房屋一百四十間均可數用惟世興店
房屋現因客號居住不易騰空約俟臘正月間方能定議永盛店房屋聞有督
練處租用紮駐軍隊之說又查得西關地居衝要逼近市屬設立學堂自不如
北關較爲僻靜當經函詢督練處去後旋准覆稱等因准此職堂自應趕緊催
令世興店妥速定議以期早日遷移一面仍另覓相當堪用之房屋俾資備用
而免延誤以冀副

憲台廣庇多士之至意所有謹遵

憲諭籌擬緣由除函覆諮議廳杳核外理合先行稟覆具陳須至呈者

督撫憲批據呈已悉仰卽迅速妥籌辦理具報繳

呈請擬租旅館房屋暫作學堂由

爲旱請事竊法政學堂前遵 憲諭將籌擬歸併擴充改設三省法政學堂各情形先行稟覆等情於九月二十五日奉

批示等因奉此職掌當經遵照辦理查小西關世興店前議租賃因客貨存積尙多必須臘正月間方能定議惟學堂歸併需用正屢難經催議仍茲尅期前查有大西門內第一旅館共計房屋一百三十七間房主允可租賃查旅館房屋尙稱敷用今由房主擬定草立租契底稿一件相應呈請

憲台核定如蒙

俯賜批准再由職掌寫立租據按期發給房租並照飭懇支司知照再旅館房屋於本年九月間甫經落成係屬空屋一所有應行添置床鋪器具等項擬俟奉到

憲台批准後再行詳細估計呈請

批示遵行須至呈者

呈擬學堂遷移日期並請頒發東三省法政學堂關防候示遵由
爲呈報事竊法政學堂前接准諮議廳來函傳知

憲諭擬將法政學堂先改名爲東三省法政學堂預立將來擴充地步等因疊
經職堂將籌辦擴充歸併各情形並擬租旅館房屋呈奉

批示在案茲查總商唐道鑑章以旅館事稟奉

憲台批飭度支司核價收回作爲法政學堂之用等因並准旅館函請派人接
管前來查旅館房屋業蒙購回撥作法政學堂自應遵照疊次

批示迅速籌辦擇日遷移現擬於本年十一月移入卽爲東三省法政學堂開
辦之期理合稟請

飭刊東三省法政學堂關防一顆頒發到堂一俟祇領開用卽將奉天法政學
堂關防繳銷所有擬請刊發東三省法政學堂關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

憲台查核批示祇遵須至呈者

督撫憲批據呈已悉候刊發關防以資信守繳

呈報遷移日期並呈明照常授課由

爲呈報事竊旗員仕學館法政學堂歸併擴充各節前經呈奉

批示迅速妥籌具報等因在案現由公家購回旅館房屋於上月二十九日由法政學堂呈報准於十一月內遷移亦在案茲擇於二十日起遷入新購學堂於二十六日照常授課以仰副

憲台廣庇多士之至意相應將遷移日期呈報

憲台鑒核備案須至呈者

爲呈報開用關防並繳銷舊關防由

爲呈報事竊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憲台札開案據法政學堂總辦彭道穀孫稟請將奉天法政學堂改爲東三省法政學堂以廣陶成前經

批准在案查

前軍督趙奏辦旗員仕學館原經聲明將來歸併法政學堂辦理等因現查法政學堂校舍既以第一旅館充用自應將旗員仕學館歸併改稱東三省法政學堂以符原案查彭道穀孫研究法政辦事勤能應即委充法政學堂監督所有一切未盡事宜應由該監督假滿回堂後隨時稟商辦理並候頒發關防以昭信守除分行吉黑行省並飭度支司知照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特札等因奉此並領到關防一駁職堂遵將祇領東三省法政學堂關防敬謹開用相應呈報

憲台俯賜查核並將奉天法政學堂舊用關防一顆另行呈請繳銷外所有職堂開用關防並繳銷關防各繳由理合稟陳須至呈者

督撫

批呈悉所繳舊關防一顆已查銷矣繳

呈請添招自費學員候示遵由

爲呈請事竊職堂疊據在奉官紳稟請自費入校肄業已有三百名之多現在

校舍尙待擴充敎習不敷分授推廣學額本屬爲難惟各該員或嚮學情殷或旅居日久若不速籌辦法無以廣儲才之效而慰求學之誠查甲班學員六十人於上年七月開學乙班學員六十人於上年九月開學程度本不甚遠今正開課以來已可漸趨畫一擬以甲乙兩班併爲一班添招自費學員一班各科敎習雖講授稍形繁重而鐘點實未加增公同商酌均願贊成並擬遵照京師法政學堂章程酌收學膳各費所有自費學員常年一切開支概不請領官款法律政治多一人講求卽內政外交多一分効果以期仰副憲台查核是否有當伏乞

憲台查核之至意謹將招考簡章公同酌擬呈請

批示遵行須至呈者

督憲批如呈辦理繳簡章存

呈請添招自費學員查核立案候示遵由

爲呈請事竊法政學堂前經添招自費學員遵照學部定章並參酌京師法政

學堂章程收納學膳費等情呈蒙

前軍督部堂調任四川總督部堂趙 批准飭遵在案查職堂自費學員均各
遵章納費已於五月初一日開學每月開支由學費項下動用概不請領公欵
其開辦經費并由職堂自行設法籌墊亦不借撥公欵節經稟准在案惟開辦
以添建飯廳置買棹橙傢具等項爲大宗每月開支以伙食紙張等項爲大宗
各該學員每月應納學費銀三兩膳費銀二兩五錢係屬三個月繳納一次此
時甫經開學均係職堂籌欵墊發有欠無存應請嗣後每屆三個月存欠若干
開單呈報以昭核實爲此呈明

憲台查核立案批示遵行並懇飭財政局知照繳

呈覆奉 憲札自治研究所劃歸法政學堂遵照辦理由

爲呈覆事竊職堂於本月二十六日案奉

憲台札開案據提學司民政司早稱案查奉省設立自治局奉

前軍督部堂趙檄委提學司辦理當以地方自治方始萌芽士紳之程度不齊

法制之精詳未喻擬辦自治制研究所俾全省士紳肄業其中藉資練習並由提學司派員遴聘日本內務省書記官末松偕一郎充當教員又以研究所建築需時因先在局附設調查員養成會由該教員編輯講演於本年六月畢業迭經呈明辦理在案嗣因奉省更訂官制增設司道所有地方自治局改歸民政司辦理奉憲台札飭遵

旨籌辦奉天諮議局飭以民政司兼辦其自治局飭以奉天府知府爲局長將舊日自治局中關係全省之考訂調查各件改歸諮議局核辦惟從前擬辦之自治制研究所事當創建築諸端籌畫需時觀成非易若遲延日久轉非所以副士民慕治之殷且教員業已聘來尤須即令開講以免曠誤竊查法政學堂現在擴充辦理並將旗員仕學館歸併改爲東三省法政學堂組織完全規模較鉅地方自治制度本爲法政之一端舊時肄業學員學生官紳旗漢畛域不分全省人才斯焉薈萃若令兼習地方自治不獨陶成廣被足爲憲政先聲且於法律政治講求有年程度較高以視各屬選送士紳尤足收事半功倍之效以

後如有一二班先行畢業再飭各屬續行遴選呈送以次相及無慮偏遺如此則籌辦無曠久之嫌取材有相當之益學科以聯絡而益臻完密經費以合辦而不病浩繁實於兼顧之中得有兩全之妙所有地方自治制度即作爲法政學之一科不必區分部分前聘日本末松教員卽作爲該堂自治制度教員每月薪津即由該堂具領支給本公司等往復商榷意見相同會商法政學堂總辦彭道亦稱尙無窒碍相應合詞呈請如蒙俯准卽請飭知該堂切實籌辦並由民政司將原擬自治制研究所學科並末松教員合同移交該堂查照以資酌核而專責成所有籌擬情形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再此件係民政司主稿合併聲明須至旱者等因據此查地方自治制度本爲行政法之一部分該司等所請將自治局原設之自治研究所劃歸法政學堂以便會通研究學識灌輸洵於學科經費兩有裨益自應照辦除批示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學堂仰即遵照妥籌辦理可也等因奉此並於二十七日接准民政司提學司咨稱案照本公司呈請將自治局原定自治制研究所劃歸貴堂辦理一案茲奉

憲批開悉地方自治制度本爲行政之一部分所請將自治局原設之自治研究所劃歸法政學堂以便會通研究學識灌輸洵於學科經費兩有裨益應即照辦仰候飭知該學堂妥籌辦理所有該司原擬自治制研究學科並教員合同應即移交該學堂查照繳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呈並將呈定自治制研究所章程及日本教員末松偕一郎原訂關約一併移送貴堂查照見覆施行再日本教員原訂薪水係每月奉洋肆百伍拾圓續奉

督撫憲諭每月加給洋伍拾圓共洋伍百圓自治局已支發至中歷十一月二十七日即陽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聲明須至移者計抄黏原呈一紙並移送章程關約各一件等因前來職掌當即遵照辦理除咨覆民政司提學司查照外相應呈覆

憲台查核備案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行省

總督徐
巡撫唐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奉到

督撫憲批示如呈辦理繳

呈請擬存東三省法政學堂名稱候核示由

爲呈請事竊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奉

憲台札開以奉天法政學堂改爲東三省法政學堂頒發關防飭遵辦理在案
本年二月十八日奉

札開准

憲政編查館咨開奏准考驗外官章程通行遵辦等因亦在案謹案奉天省城
爲

東三省總督駐紮之所設立東三省法政學堂洵屬名稱確當今
憲政編查館奏准考驗外官章程行各省遵照辦理奉吉江三省自應分設
法政學堂奉天原有之東三省法政學堂似應仍改爲奉天法政學堂惟查兩
江總督駐紮江寧設立兩江大學堂及兩江師範學堂湖廣總督駐紮武昌設

立兩湖師範學堂均經奏明有案此第就兩江湖廣總督管轄省分設立學堂成案而言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駐紮天津設立北洋法政學堂咨取北五省員紳送考肄業亦經奏准有案誠以學堂性質與行政官署不同一則權限貴乎分明不宜名稱之混合一則學術貴乎統壹無取支配之停匀例如美國各大學不在華盛頓而在各省會日本各大學層見疊出萃於兩京比例正屬相反且東京法政大學不止一處未聞有所窒礙竊以爲吉江兩省自應遵照

憲政編查館咨行章程各分設法政學堂一所至奉省法政學堂久已成立不妨仍定爲東三省法政學堂候補官員分發吉江兩省者入吉江各法政學堂肄業需次奉天者入東三省法政學學肄業似與

憲政編查館奏定考驗外官章程尙無窒礙三省士紳擬請毋庸限定前准承宣廳咨送擬定法政學堂內載以左參贊爲督辦等因查前奉

札開東三省鹽務局官銀號銅圓局等處應行整頓財政事宜派參贊督飭辦理等通飭遵照在案左參贊有考核屬吏之責

憲台維持學務整飭官常若以左參贊督辦東三省法政學堂裨益尤非淺渺
惟事關奏案非職掌所敢擅擬應如何酌定辦理之處伏候

鈞裁核示施行須至呈者

督撫憲批呈悉前因吉江兩省法政學堂未經設立是以由本省開辦三省學

堂以便該兩省士紳亦得有肄業法政之地現在定章各省均應建立法政學
堂將到省及候補人員考入肄業所有士紳即一併附入堂內照章肄業此項
學堂性質與從前微有不同蓋士紳之願學法政與否及願在何處肄業原可
聽其自便不分畛域而本省官吏則應入學者必須勒令一律入本省學堂以
資考核而定去留不得稍事通融設學處所既須限在本省學堂名稱自應各
以省名冠首以示區別仰卽遵照至督飭送學一切章程候另檄飭知繳

爲呈報第一次畢業成績履歷表冊請查核備案由

爲呈報事竊法政學堂第一次畢業於八月十四日業蒙

憲台親蒞舉行授憑典禮在案查各班畢業生自入堂受課以來每月考試每

學期考試本年畢業考試所有歷屆分數疊經列表呈報茲當畢業授憑自應彙核分數以別等差謹將畢業生歷次月考分數表歷次期考分數表歷次月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內場覆試統計平均分數表品行分數表勤學分數表履歷冊各一分先行造齊備文呈請

憲台查核至應行報部查核自應另行繕造表冊全分一俟繕寫完竣連同畢業試卷資呈

憲台俯賜查核轉咨解部查核施行除將報部試卷表冊另行呈報外所有畢業生成績履歷表冊先行呈送緣由理合具陳呈請

憲台鑒核須至呈者

督撫憲批呈悉查此次取列最優優等畢業各生歷次考試表冊成績尙優應先發交各司道實地練習以備任使仰卽轉示該生等知照繳履歷表冊存呈請第一次畢業生援照奏章獎勵由

爲呈請事竊法政學堂第一次畢業於八月十四日蒙

憲台蒞校舉行授憑典禮九月初二日業將歷次成績各表履歷等第各冊呈報在案查前仕學館於三十一年十月開辦經

軍督憲趙奏咨立案三十二年七月改設法政學堂又是年七月奏設旗員仕學館均經先後奏明辦理各在案查

軍督憲趙奏設旗員仕學館原奏內稱於本年七月開館學額暫定八十名俟法政學堂擴充後再擬歸併冀從此觀摩陶鑄養成通才庶可因材器使惟興學之初若不預懸獎勵於後殊不足以鼓舞中材查直隸奏定法政學堂獎勵畢業學生章程其一二三等者分別獎以繁簡各缺及要差府道二班臨時另議給獎等因奉省旗員仕學館與直隸法政學堂事同一律惟旗員官階職掌與地方官不同且

陪京重地卽稍加優異似於

國家瞻顧桑梓振興治理之道不無裨益相應援案籲懇

天恩俯准將畢業生之考績最優等者奏保應升官階其次優等者分別派充重要

差缺等語嗣經學部議覆原奏內稱查核館一年畢業與直隸法政學堂辦法略同直隸法政學堂奏准獎案分別一二三等獎以繁簡各缺及差委惟旗員官職與地方官略有區別擬請畢業考列最優等者由該將軍獎以繁要差缺考列優等及中等者由該將軍獎以次要差缺試驗一年後擇其尤異者奏保應升官階此則在學之討論與在事之經練相輔相成而人才愈奮矣又查原奏內稱旗員之額暫定八十名俟改法政學堂擴充後再擬歸併又查另片奏稱現將原設之仕學館改名爲法政學堂各等語查該館專課旗員本一時權宜之計將來法政學堂規模日擴旗員學業日進自宜不分滿漢一律入堂肄業等語又查法政學堂於三十二年七月開辦章程內載第二十七條本學堂畢業擇學生中之最優者數人酌給學費派令出洋遊歷以徵所學第三十九條畢業考列最優等者呈請核給獎叙第四十條考列優等者呈請公署量才派充要差等語又查三十四年五月奉

憲台札發奉天法政學堂章程第八章第十七條本學堂卒業後獎勵方法學

員照憲政編查館頒定章程辦理學生照學部奏定章程辦理各等語又查奏定京師仕學館章程原以八十分爲最優等六十分爲優等四十分爲中等不及四十分爲下等上年學部奏准改定分數章程以八十分爲最優等七十分爲優等六十分爲中等五十分爲下等奉天法政學堂開辦在先應否援照前京師仕學館章程抑或遵照現行章程^應堂未便擅擬所有此次考試畢業學生共計一百五十七名前經呈送成績履歷各表冊奉

憲台批示呈悉查此次取列最優優等畢業各生歷次考試表冊成績尙優應先發交各司道實地練習以備任使仰卽轉示該生等知照繳履歷表冊存等因業經遵照轉飭各該畢業生知照至畢業生歷次月考平均分數表歷次期考平均分數表歷次月期考與畢業考平均分數表勤學分數表品行分數表計五分履歷冊計四冊畢業內外場試卷計二千九百六十四本一併呈送憲台查核轉咨辦理應如何分別獎勵之處理合呈請

計呈送歷次月考分數表一分歷次期考分數表一分歷次月期考畢業考內場覆試統計平均表一分品行分數表一分勤學分數表一分等第履歷冊一分

右

呈

奉天行省

總督徐
巡撫唐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督憲批據呈已悉查該堂係由仕學館暨旗員仕學館改併設立各學員畢業獎勵前經學部核議凡列最優等者獎以繁要差缺列優等中等者獎以次要差缺試驗一年後擇其尤異者奏保應升官階等因奏准咨明在案應即援照前案請獎候先行附片奏明暨咨部立案其各學員畢業分數該堂既按照京師仕學館章程核定准於奏咨時聲明毋庸更改仰即知照繳試卷表冊并候核咨

呈請教習委員三年期滿請獎立案文

爲呈請立案事竊奉天法政學堂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開辦原定章程四學期畢業本年八月間舉行第一次畢業在案查奏定章程內開學務人員辦理不善隨時撤懲其有確能實心任事不辭勞怨學生循理守法毫無流弊者每屆五年援案擇尤保獎等語又查三十四年九月間學部吏部會奏核議湖北學堂獎案內稱劉洪烈等十九名供差五年以上應照異常勞績給獎戴慶芳等七十二名供差三年以上應照尋常勞績給獎等語又查三十二年九月間山東巡撫奏獎學務人員內稱政務處議定章程學生成就六七十名以上教員委員准獎十六員惟東省供差各員多未扣足五年要皆在事勤劬未便沒其微勞請按照政務處定章開單列保以示鼓勵等語歷經奏准在案奉省創行新政適際時艱締造良難推行不易右參贊前署左參贊兼充正監督及本署左參贊兼充正監督並候補道副監督等仰賴

憲台提撕教誨切實遵循一切措施幸免隕越惟辦理情形有倍難於內地者奉省文化較遲樸學專家不聞述作即百家師承之記四部目錄之徵叩以淵

源或亦茫然莫辨法律政治精深篤實設非培其根柢奚以窺其門牆不得不因地制宜兼程並進發明新理更須提倡舊學庶幾貫通中外體用兼賅此教授課程之實在情形也本年舉行畢業其優者斐然不囿於僕野其次者亦渾然不惑於詖邪奉省程度不齊理學儒宗薪傳罕得即躬行實踐之士亦往往爲積習所撓而造就人才首端品行非使之曉然於尊崇正學干城名教當此憲政尙未發達習慣尙未改良法律政治學說紛紜趨嚮稍歧適以濟其自私自利之心不敢不正厥本原補偏救弊小之關於一堂秩序大之關於一省治安此管理施行之實在情形也本年舉行畢業其住堂以前咸能交相勸勉出堂之後聞尙安分當差奉省物值騰貴財政困難開辦之初以直隸章程詳細比較有減無增於三十二年開辦後呈准在案嗣後逐年核減節經呈准各在案然開支有定而推廣難言另招自費兩班以期漸開風氣當經職堂自行籌墊開辦於三十三年五月呈准在案此經費開支之實在情形也自光緒三十一年七月至宣統元年六月扣足三年遵照定章應再歷二年按照異常勞績

請獎查照成案雖未屆五年亦可援照尋常勞績請獎惟職堂辦理情形久在憲台洞鑒之中擬俟三年屆滿可否援照異常勞績抑或援照尋常勞績請獎之處恭候

查核立案如蒙

俯准遵即取具各該員詳細履歷仍俟三年屆滿之前彙呈

憲台酌核辦理謹將職員銜名先行開單呈請立案是否有當相應呈請

鈞裁批示遵照須至呈者

督撫憲批呈悉查 奏定學堂章程本有學務人員每屆五年援案擇尤保獎一

條近年復有辦學三年以上准照尋常勞績保獎成案該堂自開辦以來曾經舉行畢業一次頗有成績可稽現在堂中教授課程秩然有序管理規則尤能實力奉行至所支經費亦甚撙節殊堪嘉許應准查照各處請獎成案將單開各員先予咨部立案屆期再呈明彙核請獎可也此批繳

呈請添聘名譽敎習增設管課員候示遵由

爲呈請事竊職堂王敎習秉權前奉

憲台札飭接充副監督所遺敎習一席似應遴員接充以免曠悞查有日本法政大學專門畢業生高等審判廳辦事委員劉蕃擬請派充職堂名譽敎習担任銀行學破產法兩科月支車馬費銀肆拾兩又日本法政大學專門畢業生提法司科員行走陳彭壽擬請派充職堂名譽敎習担任民事訴訟法法制史兩科陳敎習因所任鐘點略多擬月支車馬費銀伍拾兩又學部定章別科課程內有論理學一門職堂向無人擔任似應擇員添授以符定章查有北京大學堂畢業生奉天師範學堂敎習海青擬請派充職堂名譽敎習担任論理學世界史兩科月支車馬費銀肆拾兩如蒙

批准即由職堂延請到堂授課又職堂甲乙戌三班暑假前後舉行畢業核算分數事務紛繁亟應添派管課員一人以資助理查有儘先選用通判莊文梅在京師大學堂辦理學務五年勤勞卓著擬請派充職堂管課員月支薪水銀陸拾兩如蒙

俯允照章由職堂札委以專責成以上各員均請自三月初一日起支照章均
領伙食一併懇飭度支司知照再職堂王教習秉權前奉
札飭接充副監督所餘教習薪津銀壹百玖拾兩正合上支各數以所餘薪津
銀兩改聘名譽教習三員增設管課員一員於公款內毫不增加而學員學生
能收無窮之利益照此辦理是否有當伏候

憲台批示祗遵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行省

總督徐巡撫唐

於宣統元年三月初九日奉到

督撫憲批示呈悉所請添聘名譽教員三員准卽由該堂延請以資講授車馬費
照擬分給至添派管課員一員該堂設置職員章程內業經纂入設管課員一
條現在甲乙戌三班學員學生瞬將畢業核算分數表冊等事需員助理准卽
派莊梓文梅充當管課員仍取具該員不吸鴉片烟甘保各結呈核備案候飭

度支司查照此繳

呈明汪教習辭差並擬聘請名譽教習候示遵由

爲呈請事案據本堂汪教習墀函稱因久病不能上課辭差回籍養疴等情前來自應照准並送六月分薪津一月以作川資所擔任各科學雖暑假在即亦未便久懸自應遴員接授以免曠誤惟聘教習難聘專門名家之教習尤難往往得其才不堪此用而所用又往往非其才從前學員生程度尙低留日法政速成科畢業者即可擔任教授近日改辦別科三年畢業暑假後又擬繙譯書籍非在東多年久於法政學問淵深者不足以資啓迪茲查有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生京師法政大學優等畢業生前黑龍江奏調分省儘先前補用知縣梁載熊係湖南善化人又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理科大學生第一高等學校畢業生前京師法政大學肄業生太常寺典簿史錫綽係四川萬縣人皆學問優長熱心教育以之擔任教授於法政前途不無裨益查該員等昨由東來奉調查已經事竣邊地乏才爭相延攬欲專任恐勢有不能欲見舍又人才

難得擬聘爲本堂名譽敎習每月每員致送車馬費銀八十兩二員共一百六十兩正合汪敎習所領薪津之數於公欵毫不增加而可收敎授得人之效如蒙

批准再照章呈驗文憑並具戒煙切結備文資呈

憲台酌核所有汪敎習辭差並梁史二員接充名譽敎習緣由理合呈請
憲台批示遵行並懇飭度支司知照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錫
記名副都統署理奉天巡撫程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奉到

督撫憲批示早悉該堂敎習汪墀既經辭差查有染載熊史錫綽一員學問淵博
應准由該堂聘充名譽敎習車馬費照支藉資敎益仍照章呈驗文憑取具不
吸鴉片甘保冬結呈候察核備案並候行度支司知照繳

早請設立編譯部發行校外生講義請示遵由

爲早請事竊維現值預備立憲非普及法政知識廣植人才不足以收成效蓋法政之精意爲組織國家翌戴君主之大本立憲國民人人當具有此知識者也但學堂經費有限額數有定聚人人而教育之匪獨無此規模亦無此力量然校外之人又皆應知國民之義務不可任其放棄此校外生之制度所以輔學校之不逮東西各國於研究法政之士既聘通人按日授課復刊行講義錄俾限於時地不能到堂聽講者得手披口誦以爲啓發之資法至良意至美也中國現時湖南浙江法政學堂已頒發校外生講義聞浙江每月已出至二千餘份奉天風氣初開本地士紳尤鮮法政知識非急設法灌輸長此以往恐將來預備立憲期滿仍乏通才此所以不得不亟爲設備者也本年奉省考試優拔約計五六百人落第者勢不能一概就學其有志研究者則令其買校外生講義照章肄習俾增知識此外候補投効人員牽於公務不能到堂肄業者亦可照辦此項校外生講義本堂暫不多印仍視報名人數酌定多寡似此變通辦法原與另文呈請之編譯部相輔而行而不必另請公欵卽能培植多數人

才於教育行政不無裨益本堂爲將來憲政前途起見是否有當合將擬定章程九條呈請

憲台酌核示遵如蒙

批准於暑假後即擬開辦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計呈校外生講義章程一件

學章及規則

遵

旨設立奉天法政學堂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學堂以培養奉天全省官紳諳習法政之知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學堂學科專研求中外法政學理而於本國現行律例約章尤宜加意講求以期切於實用

第三條 凡此後月選分發到省曾經考取及候補投効人員之應行入學者一概送堂肄業以後招考者概行併入一同肄業訂分二項

第一項 學員

凡月選分發到省人員及原有候補人員之考列三四等者

第二項 學生

一法政學堂迭次考取自費入學者

法政學堂志 第五類 學章及規則

一 吉江省前次考送入學者

三 各司道咨送入學者

學員學生可按照人數多寡或分班教授或合爲一班如人數過少時在第一學期開學月兩以內許其插班已逾月兩外者先令旁聽俟下期組入新班

第二章 員生額數及資格

第四條 學員無定額學生額數悉照原有章程辦理

第五條（學員資格）凡月選分發到省人員經考試合格及在省候補人員之考列三四等者並投効人員之經考取者均准入學（學生資格）凡具左列資格經本堂考試錄取者准其入學

一 木省士紳

二 文理明通

三 品行端正

四不染嗜好

第二章 分科及年限

第六條 本堂分別科講習科別科三年畢業講習科一年半畢業（講習科又分法律講習科及政治經濟講習科二種）

第四章 學科及授課時間

第七條 別科應授學科及授課時間如左

一	人倫道德	二	大清會典要義
三	大清律例要義	四	政治學
五	法學通論	六	經濟通論
七	憲法	八	行政法
九	民法	十	刑法 <small>總各論</small>
十一	商法	十二	裁判所構成法
十三	戰時國際公法	十四	國際私法

十五 財政學

十六

論理學

十七 世界史

十八

世界地理

十九 算學

二十

理化大意

二十一 刑事訴訟法

二十二

監獄學

二十三 貨幣學

二十四

銀行學

二十五 中國文學

二十六

中外通商史

二十七 法制史

二十八

統計學

二十九 破產法

三十

體操

三十一 東文東語

授課時間表如左

第一學年

授課
時間

第二學年

授課
時間

第三學年

授課
時間

人倫道德

一

人倫道德

一

人倫道德

一

大清會典

一

大清會典

一

大清律例	一	大清律例	一
政治學	二	監獄學	二
法學通論	二	法制史	二
經濟通論	一	經濟通論	一
財政學	二	行政法	二
民法總則	二	民法	二
刑法總論	二	刑法各論	二
憲法	二	破產法	二
時平國際公法	二	時戰國際公法	二
論理學	一	商法	一
世界史	一	中外通商史	二
世界地理	二	世界地理	二
算學	二	算學	一
法政學堂志 第五類 學章及規則			
大清律例	一	裁判所構成法	一
統計學	二	貨幣學	二
行政法	二	行政法	二
民法	一	民事訴訟法	二
刑法訴訟法	二	國際私法	二
商法	一	商法	一
中外通商史	二	中外通商史	三
世界地理	三	世界地理	四
算學	一	算學	一

理化大意

一 理化大意

一

體操

一 體操

一 體操

東文

六 東文

六 東文

銀行學

二 銀行學

二 銀行學

國文

二 國文

二 國文

共三十六點

共三十六點

共三十六點

第八條

法律講習科應授學科及授課時間如左

人倫道德

二

大清律例要義

法學通論

四

憲法

行政法

六

民法

刑法總論

八

商法總則

平時國際公法

十

中國文學

十一

算學

十三

東文東語

十四

裁判所構成法

十五

民事訴訟法

十六

刑事訴訟法

十七

監獄學

授課時間表如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學科

時間

學科

時間

學科

時間

人倫道德

一

人倫道德

一

人倫道德

一

大清律例

二

大清律例

二

大清律例

二

法學通論

三

法學通論

三

監獄學

三

憲法

三

憲法

三

裁判所構成法

三

行政法

三

行政法

三

刑事訴訟法

三

民法總則

四

民法總則

四

刑法總論

三

刑法總論

三

刑法總論

三

刑法各論

四

商法總則

三

商法總則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戰時國際公法

平時國際公法

四

四

國際私法

三

算學

二

算學

二

算學

二

中國文學

二

中國文學

二

中國文學

二

東文東語

六

東文東語

六

東文東語

六

共三十六點

共三十六點

共三十六點

第九條 政治經濟科應授學科及授課時間如左

一

人倫道德

二

大清律例要義

三

法學通論

四

憲法

五

行政法

六

民法總則

七

刑法總論

八

商法

九

戰時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十二

算學

十一

中國文學

十三 東文東語

十四 經濟通論

十五 財政學

十六 銀行學

十七 貨幣學

授課時間表如左

第一學期

學科 時間

人倫道德

一

大清律例

二

法學通論

三

憲法

三

行政法

三

民法總則

四

刑法總論

三

第二學期

學科 時間

人倫道德

一

大清律例

二

法學通論

三

憲法

三

行政法

三

民法總則

四

刑法總論

三

第三學期

學科 時間

人倫道德

一

大清律例

二

財政學

三

銀行學

三

經濟通論

三

民法

四

貨幣學

三

商法總則

三

商法總則

三

商法會社

四

戰時國際公法

平時國際公法

四

國際私法

三

算學

二

算學

二

算學

二

中國文學

二

中國文學

二

中國文學

二

東文東語

六

東文東語

六

東文東語

六

共三十六點

共三十六點

共三十六點

第五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

第十條 本學堂以扣足六個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爲一學年

第十一條 休假日期均照學部定章辦理

第六章 入學退學及請假

第十二條 學員學生入學須於前三日親到本堂填明志願書其格式如左

志願書 學員 姓名

現年

原籍

住所

官職

今願入奉天法政學堂肄業至到堂之後謹當恪遵堂規無違須至願書者

年 月 日 謹具

第十三條 凡學員學生中如有沾染嗜好品行不良或荒廢學業不堪造就者由監督酌核情節輕重分別開除或呈請參處

第十四條 學員學生除因事黜退外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請退學者須由監督察明情形核示凡學員學生黜退學者均應繳足畢業年限內學膳費其情形有可矜原者亦得酌免

第十五條 例定假期之外學員學生或因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上堂聽講者由教務長齋務長體察情形酌給假期其請假日期過長者須由監督核示如逾假期過久而始到堂者應分別降班或黜退

第七章 考試

第十六條 本學堂考試計分四種

一入學考試 候補投効人員由

督撫憲考送學生由本堂考取

二學期考試 每屆滿一學期考試一次至員名成績分數遵照部章辦理

三臨時考試 或每月一次或間月一次教務長與各教員主之員名成績分

數遵照部章辦理

四卒業考試 於學年期滿時由監督監臨試驗凡考試後分等升級給憑及
補學黜退辦法悉查照憲政編查館暨學部定章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凡考試時學員學生非有疾病經醫生證明及在告假期中不能回
堂者不得藉端規避如因疾病或告假未經考試或雖經考試而缺有科目者
准其考試缺臨時考試者於期考前補試缺期考者於卒業前補試
補考員生之勤學分數不能與未經悞考者同

第八章 獎勵

第十八條 本學堂卒業後獎勵方法學員照憲政編查館頒定章程辦理學生
照學部奏定章程辦理章程附錄學部別科講習科章程

計開

三年以上別科獎勵章程

一考列最優等優等者內以八品錄事二等書記官分部補用外以直州判分省補用最優等并加升銜

一考列中等者內以九品錄事三等書記官分部補用外以道庫大使按司獄縣主簿分省補用

一考列下等者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自營業

一如係候補候選人員考列最優等優等者各就原官分別保獎京官獎以遇缺卽補儘先選用各班次外官以儘先補用儘先選用各班次最優等并給予加一級考列中等者各就原官保獎升銜一年半以上講習科獎勵章程講習科學生畢業考試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如係有職人員京官咨明本

衛門儘先派委差事外官咨明本省督撫照考驗外官新章免其再入法政學堂仍儘先差委如係舉人五貢咨明本省儘先保送考職係生員咨明本省儘先保送考選優拔及考職係監生給予八品職銜

一凡在法政講習科畢業學員考列最優等中等者均由本學堂造冊彙送各該管衛門分咨巡警審判各所聽候委用

第十九條 本學堂獎勵方法除前條規定外概不另給獎賞

第九章 寄宿及供膳

第二十條 本學堂現在房舍無多學員學生除已在內寄宿外如有住所自可一律寄宿堂內若已住滿則後來者均暫緩寄宿

第二十一條 本學堂每日供給學員並正額學生早膳午膳晚膳各一餐不寄宿者亦同自費學生照另定學膳費章程辦理

第十章 職員及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堂職員及員數如左

監督一員

教務長一員

教習若干員

齊務長一員

監學若干員

管課員二員

檢察員一員

庶務長一員

文案員一員

會計員一員

庶務員一員

第二十三條 監督總持全堂事務對於堂中各職員員生有綜核統轄之權

第二十四條 教務長會同各教員審定本堂各學科課程商同監督總理堂中

一切教務

第二十六條 齋務長商同監督整飭齋舍檢察員生一切行檢事宜

第二十七條 監學員稟承監督聽齊務長指揮考驗員生齋舍功課勤惰並照員生起居出入書信賓客等事

第二十八條 管課員稟承監督聽教務長指揮繕校核算分數表冊各項事宜

第二十九條 檢查員稟承監督聽齊務長指揮照料齋舍被服器具燈火及員生宿食疾病各事宜

第三十條 庶務長商同監督總理堂中一切庶務事宜

第三十一條 文案員稟承監督聽庶務長指揮率同書識辦理文牘及收發圖書刷印講章等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會計員稟承監督聽庶務長指揮專任收支及報銷等事宜

第三十三條 庶務員稟承監督聽庶務長指揮管理堂舍各種人役並一切雜務及不隸於以上各員事宜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頒發之日起即爲實行之期所有堂內一切詳細規則
由監督與各職員查照定章酌擬核定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係就現在情形酌量定立如有規畫未周之處應隨時改
良以臻完善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監督與各職員商酌擬定施行
全堂通行條規

第一條 全堂起居飲食宜有定時春分後六點鐘起六點半鐘早膳十一點鐘
午膳六點鐘夜膳十點鐘就寢秋分後七點鐘起七點半鐘早膳十一點半鐘
午膳六點半鐘夜膳十一點鐘就寢

第二條 學堂大門春分後早六點鐘開晚十點鐘閉秋分後早七點鐘開晚十
一點鐘閉閉門後非有要公不得擅開

第三條 辦事各員除星期休假日不得相率同時出外致曠職司

第四條 凡外客來訪教習在授課時間無論何人概不延見即有要事亦應在接待室候談

學員學生在授課時間辦事各員在辦公時間亦同前例

第五條 全堂人員有互相考詢之事應據實查覆或將定章揭明共同商酌
講堂條規

第一條 每日教課時間由教務長排定授課表懸示於堂各學員學生按表上堂聽講

第二條 每點鐘開課畢課之時以鳴鐘爲號

第三條 每點鐘課畢各休息十五分鐘

第四條 學員學生在講堂須各認定坐次不得任意紊亂

第五條 講堂備各科員生名簿授課之先由本科教習點名一次並得隨時任

監學員之查點

第六條 學員學生上堂延緩至教習開講後始到者概不准補請點名開講十

五分鐘以後到堂者并不准入坐聽講

因遲到不及點名或不准聽講者該堂所授學科以曠課論

第七條 凡授課時學員學生不經教習許可不得擅離坐次

第八條 學員學生在講堂除應用物件書籍外不得攜帶他物

第九條 學員學生於每點鐘授課之前後須起立對教習致敬

第十條 凡講學之時一切執事人員不得任意出入如有聽講者先行通知教

習

第十一條 凡講堂及講堂內儀器不得污損務宜格外留心講台漆板尤不得任意作踐及塗抹

第十二條 學員學生在講堂內一切須從教習之指揮命令不可違犯

第十三條 學員學生上下講堂須進退有度不得凌亂

第十四條 學員學生在講堂語言動作均須有禮不得妄言妄動

第十五條 教習退堂後學員學生各歸自修室溫習不得仍在講堂游玩

第十六條 凡有外來聽講之員先由監督知會本堂敎習敎習應行禮節隨時
自酌

第十七條 無論堂內外人員上堂聽講學員學生起立致敬概免揖讓迎送以
省繁文

第十八條 凡在講堂無論敎習及學員學生均不得吸烟喚茶及任意涕唾

第十九條 違反以上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
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者照功過條規第五條辦理

自修室條規

第一條 自修時間遵照奏定章程辦理

第二條 上堂以前下堂以後均在自修室溫習功課

第三條 每日功課畢後在自修時刻內不得擅離下午課畢退堂時起至八點鐘

第四條 溫習功課各官肅靜細心研究不得聚談喧笑

第五條 凡非自修室內應需之物應辦之事概不准行

盥洗在盥洗所飲食 在飯廳及飲茶室

第六條 每堂應備功課預爲安排以免曠悞

第七條 自修室內窗櫺牆壁傢俱裝修不得毀壞

第八條 室內坐次均由齋務長監學員編定隨時稽查不得擅自移易致紊秩序

第九條 自修室專爲溫習功課而設不得偃臥嬉玩起坐出入應加檢束

第十條 同學在自修室內有切磋之義不得拋荒功課閒談他事

第十一條 學員學生在自修室內俱宜遵守規則並受齋務長監學員之約束

第十二條 晚間聞鈴即停止溫習出自修室由公役息燭扃門星期日亦如之

第十三條 假出歸寢及上堂時須將棹上諸物整理椅櫈納諸棹下

第十四條 室內洋燈火爐宜公共照料以防火患

第十五條 室內每日由公役掃除後宜各保潔淨

第十六條 自修室聽差係屬公役不得以一人私事喚令外出

第十七條 學員學生遇有疾病不能自修時應照請假條規第十條辦理

第十八條 每室輪派值日生一人維持全室秩序

寢室條規

第一條 凡學員學生寄宿堂內者報告齋務長注明稽查表簿不得朝來暮去
第二條 學員學生起居飲食一切照學堂通行條規定時辦理均須一律不得
參差晚睡均息火不得燃燈及燭

第三條 自修時間學員學生宜靜習功課不得託故取鑰潛入寢室荒嬉宴息

第四條 飲食盥洗均有定所不得在寢室內飲食盥洗

第五條 身體居室各官潔淨凡有關衛生者尤應注意不得以一人疏慢延害
衆人由檢查員隨時稽查

第六條 學員學生不得在臥室內私自煮飯烹茶及一切污損防害他人但遇
有疾病經監督齊務長允准在寢室調治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學員學生在寢室尤宜肅靜不得高談譁笑作驚擾同學之舉動

第八條 年假暑假星期及停課日學員學生例得請假出外但遇行禮之期須

禮畢後方可出外其每日堂課及溫習既畢之後如有要事應准外出仍在監督處及齊務長處聲明至功課時間非經監督齊務長特允不得出外

第九條 學員學生遇有緊要事情請假或回家或在親朋等處夜宿者須豫先陳明監督齊務長經允准後方可其有出外之後忽遇緊要事情本日不能回堂者須託人到堂續假

第十條 學員學生遇有家人賓客通問在接待所會談概不得延入寢室

第十一條 學員學生遇有疾病即陳明監督齊務長應否移入病院或回家及延醫給藥均聽監督齊務長酌奪

第十二條 凡住堂之學員學生均不得自携僕從概由本堂豫備夫役以備差遣如聽差人役有不服指使之處陳明監督齊務長量其輕重予以斥責

本堂夫役俱有定額不得任意差遣出外學員學生送信購物均由監學處酌量緊要與否應分別專人或彙總酌量派人外出委辦門役收物收信送至監學處點明分別面交

第十三條 學員學生在寢室不得閱看不應看之書籍監督及齋務長得隨時
查檢

第十四條 學員學生在寢室私吸鴉片烟者隨時開除决不姑容

第十五條 每號寢室設值日生一人維持全室公益倘有規勸之處各應遵守
勿稍玩抗

第十六條 違反以上第一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者由齋務長商同監
督照功過條規第五條辦理其情節較輕者通知教務長酌扣品行或勤學分
數

食堂條規

第一條 早午晚膳時刻照全堂通行條規第一條辦理

第二條 聞鈴即至不得遲延免致他人等候亦不得爭先擠擁致紊秩序

第三條 遲時不到一概不另預備

第四條 不准高聲笑語致有嘈雜且礙衛生

第五條 六人一棹不得減少坐次亦不得紊亂

第六條 飯菜由庶務員嚴督廚役必使豐潔勿碍衛生並由檢查員隨時檢查

如飲食不潔將厨役懲罰

第七條 挑剔飲食最爲惡習學員學生均宜戒除

如食品不潔應由班長申告齋務長或監學員通知庶務長酌罰厨役以示儆
戒如厨役屢戒不悛即行斥革

第八條 學員學生不准留客在食堂共飯

第九條 附設盥洗所爲學員學生盥洗及梳蘿之處附設憩息室爲學員學生
飲茶吸煙之處均不得另擇他室

第十條 關於引火之物如水旱煙煙捲自來火紙煤頭不得任意拋棄

考試條規

第一條 每月月終舉行月考一次每學期在年假暑假前舉行期考一次

但在暑假一年假間入學者以扣足

一年學期爲期考之期足

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月考由敎習會同教務長定之期考由敎習會同監督教務長定之畢業考試由本學堂稟明

督憲辦理

第二條 凡月考期考由各科敎習發題監考評定分數送交教務長校閱

第三條 考驗之法但舉平日所講授者隨意發問令學員學生筆答附加論說以試其悟力

第四條 考試時監督教務長得隨時監察

第五條 凡監督教務長暨各本科敎習在監考時不得自相閒談及與學員學生談說

第六條 每科試驗時間之長短由教務長會同本科敎習臨時酌定牌示學員學生遵照

第七條 每科試驗須全班俱到同時並試不分先後除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應考經監督教務長特許補考外其無故缺考者扣除分數

第八條 凡考試由教務長核計各科分數排定名次榜示

第九條 凡考試照教務長所定時間鳴鐘上堂限五分鐘內齊集

第十條 考試除筆墨外不得攜帶隻字並不得另紙起草

第十一條 凡考試未經交卷無論何事不准出堂亦不准互相談話傳遞紙筆及互換坐次

第十二條 先交卷者先行出堂不得留戀及閱他人考卷

第十三條 凡交卷出堂後不得復入堂中取自己考卷添註更改

第十四條 凡違反第九條以下規定者由各本科學習摘記犯規姓名及其事實通知教務長將本學科分數全行扣除以示懲戒其情節較重者并照功過條部第五條辦理

請假條規

第一條 章程所載特別放假日及星期休沐日自先日課畢至當日扃門前爲例假

第二條 寄宿員生除例假外有事出外均須請假並通知齋長記名於牌以備稽查

第三條 凡請假在數小時或一二日者爲短假須赴監學處領取假條填明時限由監學員呈齊務長查核

第四條 凡請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爲長假須在齊務長處呈明事由聽候准駁如准者即在齊務長處領取假條填明時限交監學處彙存

第五條 凡代人續假須註明某人字樣

第六條 凡請假期滿回堂不得過限

第七條 凡滿限不能到堂須將事由聲明託人續假

第八條 凡事假每學期不得逾二十日無論長假短假須預爲陳明填寫假條否則即以未經請假論

第九條 凡學員學生有在堂丁憂者給喪假百日

第十條 凡學員學生有疾須陳明齊務長察核情形酌給病假至期未痊仍由

齊務長復視量予展期均不得自行率請其因事返家染病不能到堂者應將藥方送呈齊務長查核酌給病假未將藥方送呈者以事假論

第十一條 每學期內因病給假歷次積算在四十日以上者應以身體衰弱論由齊務長通知監督飭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員學生有疾未經齊務長許可自行請假者概以事假論

第十三條 假滿回堂須赴齊務長及監學處銷假

第十四條 凡請長假者須由班長代領講義回堂後補習之

功過條規

第一條 期考分數全班比較最優者記功一次

第二條 班長齊長滿一學期任事無誤言論公正確能維持公益保全學規者正齊班長記大功一次副齊班長記功一次但該齊班長本學期內有記過時停止記功

第三條 學員學生滿一學期謹守規則並無過失者記功一次其勇於自治有

優異之行者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員學生滿一學期並未請假及曠課者記功一次未曠課而修業勤奮或講義筆記完備無訛者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違犯各項條規者分別輕重酌量記過

第六條 記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

記大過在三次以上者開除

陳事條規

第一條 全堂學員學生既有遵守本堂章程之義務即對於本學堂應行改良之處自有陳白規正之權利

第二條 凡陳事無論面見投書均須具名

凡匿名信件及並未公商輒用全體字樣以及鉛筆書寫字母切音等件一概不閱

第三條 凡學員學生於學堂有公益公害之事均得陳白惟繩於事勢不能驟

臻完善一經聲明理由後自應遵服不得互生紛議致曠自修

第四條 凡學員學生於學堂有應行知悉之事俱得在教習及辦事員處詢問

第五條 凡學習有講義錯誤及非理不公之事學員學生俱得向本科教習陳白如本科教習不自承認得再陳白於教務長教務長有不合之事學員學生亦得規正

第六條 凡各辦事處有辦理失法及非理不公之事學員學生俱得經向辦事員陳白如不自承認得再陳白於監督監督有不合之事學生亦得規正

第七條 凡學堂以外之事學員學生均不得陳白

第八條 凡學堂以內之事學員學生不宜干預者不得陳白

第九條 凡學員學生私情請託自圖利益侵越理界之事不得陳白

第十條 學員學生陳白關於齋舍事件以齋長爲代表關於講堂及學科事件以班長爲代表

自修室值日生職務條規

第一條 每自修室設值日生一人以自修室坐次按星期由齊務長輪派

第二條 督查同室生自修之功課並勸勉同室生規則之實行

第三條 齊務長於該自修室有整頓事宜由值日生傳達命令

第四條 注意同室之清潔與否夫役掃除不淨時告知檢查員嚴加督率

第五條 切囑同室生整理書籍物件以維自修室之秩序

第六條 同室生有交涉之事由值日生處理不能決再告知齊務長處理再不

決由齊務長通知監學員判斷

第七條 自修室器物有損壞或需修理者隨時告知監學員辦理

第八條 值日生任期滿時於齊務長報告退任

寢室值日生職務條規

第一條 每寢室設值日生一人以寢室臥次按星期由齊務長輪派

第二條 值日生有勸勉同室生規則之實行以維寢室秩序之責任

第三條 關於同室內共同之事隨時傳達命令應整理者隨時告知監學員

第四條 注意室內之整潔公役情於服役掃除等事申告齋務長或告知監學員轉達庶務長辦理

第五條 室內有損失或需修繕者當告知檢查員儻有故意損壞公家器物者應由值日生呈報齋務長責令賠償

第六條 同室生有抱病者隨時告知監學員

第七條 掌室門鎖鑰每日啓閉門後均交監學處收存

第八條 屆早起時間同室生有未起者宜直呼醒之

第九條 同室生有非時入寢室者值日生有禁阻之權

第十條 星期退任報知齋務長另派

評定品行分數簡明規則

第一條 品行分數由監督教務長齋務長體察學員學生平日言行評定外并以平日功過之多寡定之

第二條 本周期內無功過或功過相抵者定品行為六十分

第三條 一學期內並未記過於期考時遞加品行十分但記過而以功抵銷者不得援用此例

第四條 記功者加品行五分記大功者加十分

第五條 記過者減品行五分記大過者減十分

第六條 記功在兩次以上者遞加三分記大功在兩次以上者遞加五分記過在兩次以上者遞減五分記大過兩次者減十分一學期內無功抵銷除應減外再減五分但記小過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記功之加分記過之減分得永續其効力但記功有記過時除照章減分外并停止加分記過者有記功時除照章加分外并免除減分

第八條 一次大功其他爲小功則以記功在兩次以上論兩次所記均大功則以記大功在兩次以上論記過者同例

評定勤學分數簡明規則

第一條 勤學分數以曠課之多寡定之

第二條 勤學分數於月考期考時與各學科分數平均計算

第三條 月勤考勤學分數凡一月內未曠課者定勤學六十分連續兩月以上未請假者遞加十分

第四條 期考勤學分數凡一學期內未曠課者定勤學八十分連續兩學期以上者遞加十分

但遞加以百分爲限

第五條 凡曠課一日扣勤學二分合計本月內曠課日數於月考時扣算之但未經請假而曠課者每日扣勤學四分曠課五小時作一日現行功課表改爲六堂時則以六小時作一日

時作
一日

第六條 期考勤學分數統計本學期內曠課日數照月考例減半扣分

第七條 凡因病假喪假曠課者免扣勤學分數假期逾限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星期及停課日或教習請假時學員學生雖請假或不到堂概不以

曠課論

第九條 聽講筆記確有心得者酌加勤學分數

第十條 筆記視多寡優劣分爲上中下三級異其加分

上級加八分（能記口授筆授完全無訛者）

中級加六分（記口授筆授未能完全無訛者）

下級加四分（能記筆授未能記口授者）

但聽講時僅於印刷講義上批注數字或鈔錄講義者不得以筆記論

儲藏室條規

第一條 儲藏室爲學生學員公同安置箱篋之地宜各貼名條由齋務長編號

位置定所以免悞紊室門鎖鑰由監學員執掌

第二條 箱篋入室時必經齋務長監學員查驗如有貴重品物及非學堂所應用者均令携出校外不許收入

第三條 存放箱篋者經查明許可即發給憑單備查若憑單遺失呈報齋務長復查明確准予補發

第四條 學生各欲開箱取物須按一定時限親至監學處報名取畢仍自關鎖
黏貼封條免致遺失

第五條 儲藏室開閉時間每日自辰八時至午後五時爲限晚間不許入室

第六條 小包零件及廢棄舊物概不存計

第七條 學員學生領取所存物件須先將憑單繳銷並由監學員於儲藏室根
簿注明某日由某人自領或某人代領字樣呈送齋務長覆核加戳

書報室條規

第一條 現在藏處無多暫名書報室嗣後擴充再行酌定

第二條 未設掌書以前鎖鑰一切暫由由監學處經理現以監學處與書報室相近照料爲便

第三條 圖籍報章專供本堂共同取閱不得携出及借與他人

第四條 所藏書籍備目錄三分監督處監學處書報室各留一分

第五條 入覽檢目索取閱畢歸原閱書者襄同整理齊楚出室切戒閱罷拋置

而行

- 第六條 入覽時間春分後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秋分後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第七條 入覽之頃不得高聲談笑並不得吸煙飲茶及任意涕唾
- 第八條 入覽必先有意之所在取出靜觀不得隨意抽出不閱
- 第九條 本室備領取簿一帙姓名卷冊書籍期限月日逐一登記
- 第十條 領取參考教員管理員憑親筆蓋章學員學生均憑班長親筆蓋章
- 第十一條 領取須填明交還之期無填明不發
- 第十二條 先有人領取者俟交回再給後領取者同時領取兩面商定
- 第十三條 領取後不得轉輾借閱
- 第十四條 入覽及領取均應加意護惜如有污損缺失由閱者照樣購買交還
- 第十五條 入覽及領取均不得在原本上動筆
- 第十六條 學員學生取閱書籍帶至齋舍者限十日內繳還不得携出堂外
- 第十七條 每暑假年假放學前一日由經理人查檢一次
- 第十八條 每季曬書一次並責成經理人加意查察勿令霉蠹

調養室條規

第一條 本堂學員生凡疾病者一律移入以資調攝

第二條 如係患傳染病及病勢過重者須回家調養不得在室內就醫

第三條 室內派役專司飲食及湯藥打掃之事

第四條 飲食飭厨役另備惟病者須守醫士指示禁條不可濫用飲食

第五條 醫士由本堂代延藥資由病者自備

第六條 非禁風寒之病得時出戶運動吸新鮮空氣

第七條 室內一切器具須力求清潔以適衛生

休憩室規則

第一條 各班員生於飯後課餘在休憩時間內均得入室休息

第二條 前因本堂無憩息之處往往於下午出門閑遊今已落成此後即應入堂憩息毋再外出

第三條 入室均應遵守規則

第四條 室內各宜靜坐談論毋得喧嘩作踐致妨公益

第五條 休息室除閱書報查照書報室規則外此外寢室等處各有區別各守規則毋許混淆

第六條 室內圖書器物以及執事標本幸各加意保存以彰公德

第七條 室內雖非講堂等處嚴重可比然如賭博飲酒等凡爲規則所禁之事斷不准行

第八條 燕居有禮最足覘人品行入室休憩其各加勉

自費學生簡章

第一條 本章程規則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投考自費入堂學生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品行端正體質堅實中學有根柢者爲合格

第三條 投考時親自來堂縛寫履歷官員職紳或畢業生並呈驗憑照
第四條 各備本人照相一張於考試日攜帶呈交

第五條 考試首場試策論各一道覆試同

第六條 自費學生須在指定宿舍居住每月每人交房費銀洋一元若早晚膳願由指定宿舍預備者每月每人納膳費銀三兩均須於年暑假開學時先期繳納

第七條 自費學生每人每月納學費銀三兩預交足一學期每年於年暑假開學時先期繳納

本堂前經稟准開辦經費自行籌墊每月加送名譽教員車馬費添雇夫役工食銀及置備修理一切講堂食堂傢俱並應用紙墨冊簿等項均由收入學費內支銷將來應如何變通減少之處再行酌核辦理

第八條 學費房費及膳費每學期均以六個月計算

第九條 應交學膳費如逾限未遵繳者不得入堂

第十條 凡自費生繳納學費降班及告假不准抵算開除及退學概不發還

第十一條 月考二次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期考一次平均分數在八十分

以上者俟官費有缺額時即行依次拔補

第十二條 違犯本堂章程規則除照功過條規第五條辦理外其已記名官費扣補未記名者考試在八十分以上仍准記名俟應行拔補時扣補

第十三條 記名官費扣補者扣補期內仍應照繳學膳費

第十四條 畢業後獎勵與官費學生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所印各科講義每日按人發給此外紙張筆墨書籍概由自備

第十六條 本堂所備參考書籍准其借閱與官費生同惟不由班長簽押及帶外出或借閱無期繳還者概不得借閱汙損遺失並令賠償

全堂注意二十則

一 樓上樓下不准大聲疾呼

二 上樓下樓脚步不准太重

三 無論何處不准隨意吐痰樓上尤不准向樓下吐痰

四 字紙零物不准隨意拋棄

五 屋內各自收拾潔淨

六 屋外院外時隨時收拾潔淨

七 不准隨意潑水潑茶

八 不准隨地便溺

九 門窗牆壁等處不准任意塗抹

十 火燭切宜謹慎

十一 沿街窗口不准談話購物

十二 鞏鞋灰塵泥水須在門外擦淨方准進院

十三 釘鞏鞋須在樓下換去方准登樓

十四 樓上搬移物件用力不得過重

十五 升樓自西降樓自東不得任意升降

十六 關閉門窗不准任意推放致令聲音太重甚至損壞

十七 遇風須將門窗繫緊不准任令吹壞

十八 燈前均將套窗閉好

十九 套窗遮陽玻璃窗避風各有所宜隨時啓閉

二十 室內憩臥或更服之時不得將門窗洞開

校外生講義章程

第一條 現值預備立憲本堂爲普及法政學識廣植人才計特仿日本早稻田大學校外生例印刷講義供校外生講取以資研究

第二條 校外生講義與校內生同均照 部定學科分期出版現 部章定別科三年畢業校外生卽以三年爲畢業之期

第三條 校外生講義月出一冊試驗題目亦每科分載各科講義均依次接續
出版

第四條 校外生期考試驗及格者均分別等第發給本堂校外生學期學年修業文憑其三年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校外生業畢文憑以徵學力

第五條 校外生如於講義中有未能明晰者准其隨時通信向該科教習質疑

問題與答案均附載每月講義末以供研究

第六條 發行校外生講義每冊以二百頁爲度定價每冊銀元六角每學期出書六冊均須預繳書價

第七條 本堂校外生之招集以每年學期之初正月六月來堂報名預繳書價發給校外生證券者爲定

第八條 憲政編查館定章除正途暨曾在高等學堂卒業及歷任重要差使者外候補投効人員非法政畢業不能派差東省各司道署及各局所任差人員如有好學深思之士牽於公務不能來堂肄業願購本堂校外生講義以資研究者即爲本堂校外生期滿發給文憑不願者聽但報名繳費等事均由各長官先期備文咨送頒發講義文憑等事均由本堂咨送以期簡捷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妥善之處隨時請呈更改以臻完備

校外生講義附則

一 校外生學年及畢業均用通信試驗以徵學力

- 三 學年證書於發給畢業文憑時一同發給
- 三 每月郵寄講義其郵費不向該生索加但不通郵政者由本人自行設法收領
- 四 如有遷移住址者須卽函知本堂編譯部以免遺誤

附錄

編譯部章程

第一條 現值豫備立憲非廣譯東西各國法政書

籍不足以資參考本堂爲擴充教育發行校外生講義並翻譯書籍起見特附設編譯部

第二條 編譯部專就法政科學書籍擇東西各國名家著作中之學說純正者隨時翻譯出版以饋學界

第三條 編譯部譯印講義其版權爲本堂與譯者所共有不得讓與他人本堂版權十分之六譯者版權十分之四分利分書均按比例計算

第四條 編譯部應設之職員如左

- 一 總理一人經理編譯全體並稽核書籍之事以監督兼充不支薪津
- 二 總編譯員二人經理各編譯員譯出書籍編次校訂之事兼充者月支薪津貼五十兩專任者月領薪水一百兩

三編譯員無定額經理編譯講義之事由各教習擔任既領教習薪津不再支
領薪水

四校對二人經理校讐錯誤之事每人月領薪水十五兩

五理事一人經理收發保管書籍並登記之事月領薪水二十兩

第五條 編譯講義爲本堂教習應盡之職務每授課一小時者應編譯講義五百字以上七百字以下依鐘點之多寡合計應編講義字數之多寡

第六條 編譯講義或編或譯均聽各教習自擇

第七條 本堂教習外有精通外國文字自願編譯者經本堂審定之後每千字送編譯費銀三圓至六圓以譯筆之高下與所譯書之難易隨時酌定其版權歸本堂所有不得用第三條之例

第八條 編譯部譯印講義書籍現時暫由學務公所代辦除本堂自用外即定價出售(定價以收回工料爲限)所收款項即爲擴充編譯事業及購買排印機器之用

第九條 編譯部職員如有三年期滿確著勤勞者呈請

督撫憲給予特別獎勵以示優待

第十條 編譯部一切支款每學期列表呈報

督撫憲查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妥善之處隨時呈請更改以臻完備

遵旨辦理考驗奉省官吏章程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款 遵照憲政編查館奏定章程將此後月選分發到省人員自道府以下除照章免考者外均一律考試一次送入法政學堂分專科講習科肄業卒業後再分別准其赴任差委或予降黜

第二款 原有候補人員自道府以下照章均令考試分別差委送學惟奉省從前未有分發准予投効情形微有不同現在改設行省辦事需材特比照定章酌定辦法以宏造就

第三款 考試送學爲甄拔人材之始奉省正值需材之際考取章程自宜稍事通融至考驗甄別辦法概照定章參酌本省情形切實辦理

第二條 考試資格

第四款 此後月選分發到省人員除正途出身暨曾在高等以上學堂卒業領有文憑者外均一律考試

第五款 原有在省候補人員之無差缺者除正途出身暨曾在高等以上學堂卒業領有文憑及歷任重要差使者外均一律考試

第六款 凡以前及將來投効到奉人員無論實職虛銜正途出身暨曾在高等以上學堂卒業領有文憑者外均一律考試

第七款 凡各司道及省內外局處所屬之額外員差遣員除正途出身及高等以上學堂卒業者外均一律考試

第八款 原有候補人員曾任重要差缺現在賦閑可以免考者如自願與考亦可呈明准其考試

第九款 現在有差署缺應歸考驗人員如自此次定章後未及三月離差卸任未經考驗者除正途出身暨高等以上學堂卒業學生外均一律考試

第三條

第十款 曾總理一局或分局事務或專辦一事或創辦一事確有成且效始終其事事竣離差非因事被撤者始准免考

第十一款 曾奉委在各府廳州縣幫理刑名錢穀在事日久至少以滿一年爲限並無過失者始准免考

第十二款 曾經任缺人員自可免考惟必以久於其任於各項新政認真創辦或切實改良著有成效者爲限其餘仍令考試

第四條 考試時期

第十三款 月選分發人員每年上半年到省者於學堂暑假前彙齊考試下半年到省者於年假前考試惟每期開學未及兩月有到省者可以補考

第十四款 候補人員定期彙齊考試其因事故未及與考者准其隨時呈明於每屆考試到省人員時補考

第十五款 投人員已在省者與候補人員合併考試以後陸續投到者亦與每屆考試到省人員時同考

第十六款 各處額外員差遣員與候補人員合併考試如在省外不及與者者准其呈明補考

第十七款 自願投考人員於考試應行與考人員時附考

第十八款 現在有差缺自此次定章後未及三月離差卸任應行考試人員於陸續
考試到省人員時彙考

第五條 報名投考

第十九款 月選分發到省人員先期示諭令其自行至公署報名即注明習于何項
政務聽候定期傳考

第二十款 在省候補人員先令呈送履歷查明是否曾任重要差使除照章免考者
外一律開列銜名示諭令其至公署報到注明所習政務聽候定期傳考

第二十一款 投劾人員先期示諭令其至公署報名呈送履歷注明所習政務聽候
定期傳考

第二十二款 照本章程所定應行與考各員均照候補人員辦理

第二十三款 自願投考人員先期自行至公署呈請並注明所習政務聽候傳考

第二十四款 陸續補考人員均照自願投考者之例辦理

第六條 考試程度

第二十五款 考試不必但憑文字應先期示諭應考各員令其報名時自行呈明於現時政務何項曾經練習較有閱歷考試時即按照所陳各項分別命題不必專重論說但令擬議辦法條列章程或批判告示之類

第二十六款 考試分等以所言恰合時勢切實可行者爲上辭意優勝者次之文理通順者又次之文理不通及不能執筆者爲下

第七條 取錄送學

第二十七款 考試取錄無論何項人員均分爲一二三四等及不列等五項

第二十八款 月選分發到省人員之考列一二等者送入法政學堂歸講習科肄業列三四等者送入專科肄業不列等者卽照章飭令回籍

第二十九款 原有候補人員之考列一二等者照章註冊酌量委以差缺列三等者送入講習科列四等者送入專科不列等飭令回籍

第三十款 投効人員之考列一二等者送入講習科列三四等者送入專科不列等

者不准投効

第三十一款 各處額外員差遣員及自願與考員並定章後未及三月離差卸任人員之列等送學與在省候補人員同

第三十二款 在省候補曾任重要差使可以免考者如有志入學肄業准其自行呈明擇入專科講習科不必考試

第八條 卒業分等及勸懲

第三十三款 以分數之多寡定等第之高下概由法政學堂按照定章辦理

第三十四款 卒業等第分爲一二三四等及不列等五項分別給與最優等優等中等文憑列四等者分別留學半年一年再行考試分等

第三十五款 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月選人員飭令赴任分發及候補投効人員均酌量分別委以繁簡差缺不列等分留學考試仍不合格者即分別奏咨開缺降補

勒令回籍

第三十六款 除正途出身暨曾在高等以上學堂卒業領有文憑者外以後無論何

項人員非有卒業文憑不得任差任缺 踏入考驗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考驗有缺人員

第三十七款 通飭各屬遵照前次會議政務處所頒考核州縣事實冊按期將所辦事實詳細填報不准遲誤期限

第三十八款 飭令各司道各就所司之事將各屬所辦事實選派委員詳細調查每三月開列表冊呈報一次其表冊格式由各司道擬定呈核

第三十九款 由承宣廳將各屬所填事實冊與各司道表冊互相核對每員填列一表於年終彙齊開列事實表冊分等加考咨部加各屬自填之表冊與司道所填不符即以司道所填者爲准第四十款 查照表冊事實分列最優等優等平等次等下等五項最優等優等均予以升擢以示鼓勵平等仍留原任次等酌量降調下等分別休致黜革

第十條 考驗有差人員

第四十一款 各廳司道局處所屬人員由該長官切實考驗各就所供差事開列事實每三月呈報一次除獨立之局所外凡隸於各廳司道者均須由各廳司道核轉

第四十二款 佐雜各員由各府州縣差委者即由各府州縣開列事實每三月呈報一次

第四十三款 承宣廳於年終將上兩項報告彙齊造具差委事實清冊分別等次加考咨部

第四十四款 當差人員之列最優等優等者予以優獎以示鼓勵平等仍留原差次等量予薄懲下等撤委分別休致黜革

第十一條 甄別

第四十五款 分發到省及投効人員除在學習期內不計外自奉差委之日起扣足供差一年即隨時查取該管上司所列事實造具差委事實冊並開具學堂等第咨部查核

第四十六款 甄別列最優等優等平等者均准予奏留分別補用次等者降補下等者分別休致黜革

第四十七款 各項正途人員不在考試之列而係屬試用班其向例一年甄別者亦

照章扣足供差一年按照事實冊辦理

同學錄

奉天爲我

朝豳岐舊都邑行政組織規定特殊亦歷史上關繫然也
國家銳意維新因地因時變通盡利

陪都重地釐定宜先樹之風聲爲各省範歲乙巳

趙次山將軍奉

命督瀋奏設仕學館丙午奏改設法政學堂暨創設旗員仕學館丁未

詔以徐菊人尙書總制三省唐少川侍郎撫治奉天草創經營聿新百度以校舍湫隘
非所以宏造就規久遠爰於城之西偏相地建築並檄旗員仕學館併入甄錄員紳
編制齊壹倘所謂化畛域培本根者非耶統官費自費員紳區甲乙丙丁戊五班都
四百餘人自徙併以來砥行勵學益復爭自濯磨相觀而善鼓筍踵堂濟濟秩秩闇
闇如也甲乙兩班一百五十七人今屆畢業適有同學錄之刻值茲政體改良之會
諸生出其所學共奮功名豐沛之鄉蔚成郅治不其懿歟

法政學堂志 第六類 同學錄序

光緒戊申八月長洲彭穀孫謹識

同學錄何爲而作乎於古有徵首惟家語仲尼弟子記漢興表章六經當時老師宿儒各以專門名家之言傳授徒黨溯其源曰師承沿其流曰宗派舉吾儒所謂博大昌明之絕學而以釋氏衣鉢相傳之陋習出之噫亦隘矣然在兵革甫定罷黜百家之後士子各抱一經以資講說其不相斟通也亦宜以言易有若丁寬施讐孟喜京房之學以言書有若伏生歐陽大小夏侯孔安國之學以言詩有若申公轘固韋元成其後分齊魯韓三家魯有張唐褚氏之學齊有翼匡師伏之學韓有燕趙淮南之學以言禮有若大戴小戴慶氏之學而傳大戴者有徐氏傳小戴者有橋楊氏以言公羊春秋有若顏嚴冷任管冥之學穀梁春秋有若尹胡申章房氏之學左氏春秋傳有若張蒼賈誼賈護劉歆之學以言論語有若夏侯勝王陽張禹蕭望之之學別戶分門不相雜廁每一大師其相從箸錄稱弟子者不下數千人少亦數百人吁亦盛矣降及漢末如盧植馬融鄭康成之徒此風猶著後世以科目取士士之究心文字者皆以閉門誦讀爲高閒或負笈從遊亦無事遠諫師友淵源之所自世道寢衰禮義寢廢學派之無由徵信也久矣他如以甲科聯氣誼則有鄉會試同年錄以簪紱叙寅僚則有各直省同官錄自

奉明詔罷科舉齒錄既亡官錄亦在若存若亡之間求其不夸不俗而有兩漢師儒之遺意者惟同學錄差爲近古奉省法政學堂之設近自二年有奇畢業與未畢業員生計之數近五百人已畢業者得五十餘人以嫾習弓馬之故家遺俗而有今日踰踰濟濟之士容將不謂其美盛焉得乎然唐之昌黎韓氏宋之歐陽文忠最爲近古大儒二公於師友淵源頗自矜詡平生不輕以弟子自待亦不輕以弟子待人絕非高自標置蓋取友必端之道固如是也語曰不知其人視其友不佞弱冠稍見知於當世鉅人長德洎今四十無聞硜硜自守不敢流爲放縱以貽知己羞今之同學諸君子異日馳驅王事蔚爲

國華使不佞揚觴而言曰當代賢公卿如某某者固昔日相聚講學之舊侶也不亦壯哉聊貢斯言以存息壤儻亦諸君子所樂許乎是爲序

光緒三十有四年歲次戊申秋八月天津郭進修

第一次畢業生同學名錄

姓	名	字	號	年齡	籍	貫	世	系	出身	官	職	住	所	通	信		
榮	魁	永	和	福	德	柏	寶	咸	金	年	歲	籍	貫	世	系		
顯廷	子元	士衡	敬之	馨甫	尊	祥	安	奎	少嵐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五	五十七	少嵐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滿洲 盛京廂黃旗	滿洲 昭陵正黃旗	滿洲 正白旗	漢軍 鑲黃旗	滿洲 盛京正黃旗	滿洲 正黃旗	滿洲 正黃旗	蒙古	蒙古	蒙古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曾祖 高齡 父德泰	曾祖 巴楊阿	曾祖 祖岳喜	曾祖 父清發	曾祖 父全德	曾祖 祖父玉	曾祖 祖如楷	曾祖 廷弼	曾祖 依成保	曾祖 烏藍泰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塔芬布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奇杭阿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烏藍泰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泰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合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禮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文生員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協領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山胡北同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本宅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省城大廟十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本城小東關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大悲庵東胡同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大悲庵軍械局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本宅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大連西崗子廣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隆當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後胡同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奉天大西門裏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奉天大西門外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奉天小北門外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奉天北陵營房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奉天大南關北	歲	三	籍	貫	世	系

常	恩	宣	楊	文	奉	崔	魏	王
裕	興	鴻	汝	謙	恩	昱	興	贊
顯廷	華廷	子聘	時	益忱	錫三	林	憲章	襄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三	四十八
漢軍	盛京廂	奉天承德縣	盛京廂	盛京正黃旗	奉天興仁縣	順天永清縣	奉天承德縣	希臘
盛京廂藍旗	滿洲	黃旗	黃旗	正黃旗	正黃旗	正黃旗	正黃旗	正黃旗
曾祖德義	曾祖父德	曾祖父德	曾祖父德	曾祖父德	曾祖父德	曾祖父德	曾祖父德	曾祖父德
禪永順	禪琛	禪珠	禪國英	禪朝顯	禪承泰	禪業步	禪光忠	禪清漣
父勤	父勒	父文鑑	父永昌	父寶廉	父魁克欽	父岳克欽	父天順	父不烈
校	附生	監生	監生	歲貢生	監生	府經歷	供事	同知銜分
即補驍騎	世襲防碑	府經縣丞	候選縣丞	校	候補驍騎	台	按察司經	省知縣
地新民府大荒	復州任所	省西南八家	城內南街旗	奉天省城	遼西北兩馬	省東紅家台	奉天小南關	小南關大什
二大門吉宅	省城	店	遼陽東街春咸	鑰樓南義發齋	奉天小南關永	太古山房	金胡同	字街路北
星樓東路北第	時巧齋	子小東關元興	興店	鑰樓南義發齋	奉天小南關永	本宅	本宅	本宅

潘	雲	克	全	王	車	劉	秀
雲臺	樹人	陞	善	國英	俊	永蘭	春
臺灣	人	躋堂	寶山	俊卿	鰲	香圓	麟閣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瑞亭	四十一	四十一
浙江山陰縣	瀘州正紅旗	滿洲	盛京廂藍旗	盛京廂紅旗	漢軍	漢軍	盛京內務府
曾祖薩南 父祖翼	曾祖炳會 父佛克唐阿	曾祖富昌阿 父春生	曾祖志禮 父舉	曾祖文昇 父秉慶	曾祖車連 父景奎	曾祖姚裕 父德特赫	曾祖秉元 父裕奎
僕監生	曉騎校		記名防禦	監生	義學生	監生	官學生
歷候選府經				外郎	防禦	驍騎校	雲騎尉
奉天大南關	里堡停車場	金州北三十	鳳凰城		新民府	興京	鐵嶺
奉天大南關商務會	奉天大南關商務會	金州德裕成	西豐縣東雙橋子張宅	侯店	本街福興和	白旗漢軍官	鐵嶺西門裏路 南天保店

榮桂	榮永裕	曲拱辰	焦恩榮	劉尙清	王德昶	王景昶	王樹藩	姜世卿
陸亭	蘊山	益才	燠章	海泉	子襄	化南	蔭清	雲閣四十
三十八	蒙古盛京廂白旗	三十九	漢軍盛京正紅旗	三十九	奉天鐵嶺縣	三十九	直隸天津府	奉天承德縣
曾祖德魁父寶堂	曾祖新保父賓貴	曾祖思恭父袁衡	曾祖成武父振清	曾祖漢宗父富義	曾祖吉輝父運隆	曾祖恩澤父天才	曾祖悅父慶廷	曾祖峯父毓秀
驍騎校	驍驃校	府經歷	府經歷	附生	府經歷	府經歷	巡檢	從九品銜
牛莊城	省城小南關	牛莊城東南邊	本邑西北福	子園城北菓	鐵嶺城北菓	遼中縣北于	省城	省城小東關本宅
牛城同和福	西北上崗	牛果堡	來屯	雲樓	鐵嶺城內勸學	鐵嶺東關高台	胡同	大南關驛馬圈

恕	格	貞一	三十九	盛京正藍旗	曾祖岱成		
文	勛	子英	三十九	滿洲正黃旗	曾祖多清阿	祖額圖	宗室
富	倫	麟庭	三十九	滿洲正黃旗	曾祖廣耀	父國塗	
周	尙文	翰臣	三十八	盛京廂黃旗	曾祖文俊	吉陞	
孫	慶隆	祥麟	三十八	漢軍	祖杞有誠	父朝珠	
鄭	恩波	海樓	三十八	奉天鐵嶺縣	曾祖永恭		
商	寶緒	綴庭	三十八	奉天承德縣	曾祖鴻猷		
田	錫嘏	純臣	三十八	盛京工部正	祖琳		
王紹曾秉權	三十八	奉天承德縣	三十八	盛京工部正	祖國起學		
王紹曾秉權	三十八	奉天承德縣	三十八	奉天承德縣	父濱泉		
王紹曾秉權	三十八	奉天承德縣	三十八	奉天承德縣	父作霖		
附生	監生	貢生	員	法部吏	監生	舉人	曉騎校
府經歷	縣丞	縣丞	府經歷	府經歷	城南石山子	揀選知縣	曉騎校
省北石佛寺	省南張良堡	屯遼陽西郎家	內省城	城南石山子	省城北歪樹	蓋州	右翼學長
省城小北關德	省城小北關德	遼陽城內二道	天佑門	天佑門內本宅	和隆大石橋永	本宅	省城小東關
省城小北關德	省城小北關德	街利源合	公同發	小北關義增店			示人府總督處

鄭	福	玉	黃	文	書	威	祥
步	申	飴	雲	藩	紳	惠	凱
麟	綏	凱	書	植	紹	紫垣	耀廷
萊仙	之	勸閣	心如	禽	張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滿洲	滿洲
江西廣信府	滿洲	京都廂白旗	滿洲正黃旗	軍	盛京廂白漢	盛京廂白旗	盛京廂紅旗
上饒縣	京	京	京	奉天遼陽	奉天興仁縣	曾祖國順正	曾祖武征額
曾祖 禕明志良 父梯雲	曾祖 禕連仲倫 父椿齡	曾祖 禕裕格 父延智	曾祖 禕國樸 父英秀	曾祖 禕士偉 父金臺	曾祖 禕福臨 父廷贊	曾祖 禕義正 父中	曾祖 禕色合納 父祥示
附生	舉人	監生	附生	監生	附生	雲騎尉	曉騎校
縣丞	揀選知縣	錦州驍騎	縣丞	巡檢	縣丞	岳熊防禦	奉天大東關
霞洲	京都	熊岳城	本邑州署後	大北關老兵	子海城北四家	熊岳城	奉天大東關
廣信府城	寶隆店	奉省大西門內	遼陽東街天利	本宅	大北關老 兵海城北騰 鰲堡大合成	勸學所	大東關大豐 道南土影壁胡 同本寓

忠	緒	繼之	二十六	滿洲正黃旗	曾祖占祿 祖貴安 父永成	驍騎校	廣寧城裏	廣寧城守尉
達	春	喜青	三十六	滿洲正白旗	曾祖花什布 祖宜慶 父文博	校	義州驍騎	大東關福生堂
榮	春	耀東	三十六	盛京正紅旗	曾祖胡連額 父慶昌	校	奉天大東關	北胡同路東北
達	仲	連	三十五	盛京廂白旗	曾祖國禎 祖烏雲布	尚膳人員	興京陵街	衙門
富	陞	阿	三十五	盛京廂黃旗	曾祖烏能精額 父介卿	監生	候選巡檢	開原城守尉
全	璞	千琨	三十五	蒙古	曾祖都爾松阿 父生海	官學生	開原城內	開原城守尉
恩	祺	惠泉	三十五	滿洲	曾祖依成 父英申保	監生	三隆贊禮	同本宅
惠	緒	繼三	三十五	盛京正紅旗	曾祖六十九 父福恒	郎	奉天	三陵衙門
嘉	琳	子璵	三十四	盛京廣寧正滿洲	曾祖依力森布 父文詒	花翎佐領	奉天小東關	本牛皋
						校	即補驍騎	永陵興發祥
						校	即補驍騎	開原文廟東廣
						校	即補驍騎	廟溝胡同西街
						校	候補驍騎	廣寧城裏
						校	候補驍騎	廣寧城守尉

夏毓甸清萬臣	毓莫俊卿	慶頤雲閣仲才	劉保培會臣	李士正會臣	谷寶靜山	魏恒坤宇清	延齡	文華煥如
三十三漢軍盛京正紅旗	三十四盛京正藍旗	三十四盛京正藍旗	三十四盛京內務府	三十四奉天海城縣	三十四盛京內務府	三十四奉天承德縣	二十四滿洲廂藍旗	二十四滿洲廂紅旗
曾祖祖父邦賢	曾祖祖父振綱	曾祖祖父永會	曾祖祖父德祥	曾祖祖父明叙	曾祖祖父桐禹	曾祖祖父時旺	曾祖祖父希曾	曾祖祖父永良
監生				監生		附貢生	附貢生	府經歷
巡檢銜	藍翎防禦	州同銜	縣丞	州判銜	府經歷	議叙典史	縣丞銜	溝北蒲草府
屯遼陽北周官志宅	省城	池遼陽西養魚興	家奉天東南孫萬成	城北甘泉堡	家台遼陽城南陳	建省城西南潘	撫順正紅旗	大東門裏金王
省垣大東關黃旗佐領	小東關小津橋合發永	小東關小津橋遼陽春霖堂	大南關大什字街南路西萬成	海城裏同義昌	巡警總局	奉天大南關街西大柳樹胡同	小東關疊道東依家胡同	大東門裏金王

谷	正	陽	灤	岩	三十三	盛京內務府	曾祖尚和
侯	慎	先	曉	山	三十三	直隸永平府	曾祖時學 父宜占
劉	德	懋	勗	之	三十三	臨榆縣	曾祖財 父昇
沈	德	榮	希	駢	五	漢軍	曾祖自第
楷	芳	甲	秀	子璋	三十三	漢軍	曾祖鴻魁
墨林	菊三	冠三	玉	五	漢軍	曾祖奎	父朝錦
再庭	三十二	三十二	秀	三十三	滿洲	曾祖起陞	副優貢
三十一	浙江會稽縣	奉天海城縣	甲	五	滿京廂藍旗	曾祖蒙安布	監生
沈	德潔	滿洲	冠三	三十三	漢軍	曾祖福慶	縣丞銜
父	廷棟	正藍旗	三十二	三十二	滿京廂藍旗	父朝宗	府經歷
父	廷棟	曾祖茂蕙	父雲行	父雲行	曾祖貴	驍騎校	縣丞銜
父	廷棟	思廉	父雲行	父雲行	曾祖元柱	興京	府經歷
父	廷棟	托克托布	父雲行	父雲行	父雲行	撫順東北下	府經歷
監	生	世襲	附生	附生	監生	撫順東北下	家台
縣	丞	藍翎佐領	縣丞銜	縣丞銜	監生	撫順城南門裏	遼陽城南陳
承	銜	奉天大東關	城西田莊台	城北騰鑿	府經歷	遼陽城裏啓化	巡警總局
		影壁	出莊台	騰鑿	縣丞銜	學堂	大南關天育堂
		東院	日新學	鑿	縣丞銜	學堂	大南關天育堂
		大東關疊道西	堂	鑿	縣丞銜	學堂	大南關天育堂
		同士	同士	鑿	縣丞銜	學堂	大南關天育堂
		廣甯縣	新學	鑿	縣丞銜	學堂	大南關天育堂

梁棟	許文中	額初	京都內務府	曾祖汝範
棟臣	任連芳	三十一	正白旗	曾祖成貴
鎮東三十	香閣	三十一	順天大興縣	曾祖宏父長椿
奉天鎮安縣	椿亭	三十一	奉天海城縣	監生
曾祖金萬成父會友	椿亭	三十一	盛京正白旗	監生
監生	宗室	三十一	盛京正白旗	縣丞銜
州判銜	滿洲	三十一	滿洲	沙河子屯
家窩堡東康	奉天盤山廳	三十	奉天盤山廳	義州西南前
鎮安縣恒增盛	漢軍	三十	盛京正藍旗	義州連升堂
蓋平東南王慶順隆	會祖興啓父文學	三十	會祖壽齡父光元	新民府巡警局
監生	曾祖岳忠父五辰	三十	曾祖壽華父榮格	新民府南老
府經歷	官學生	三十	官學生	達房
府經歷	府經歷	三十	府經歷	城北坨龍寨
省城大東關	旗永陵廂藍	三十	旗永陵廂花	順昌
都統署	省城大東關	三十	省城大東關	海城南門裏義
東關洋樓北喀	鐵廠堡	三十	鐵廠堡	
雙台子福源長	子省城東四家	三十	子省城東四家	
宅胡同	奉天小東關天福店	三十	奉天小東關天福店	
東關洋樓北喀	蓋平東南王慶順隆	三十	蓋平東南王慶順隆	
海城南門裏義	新民府巡警局	三十	新民府巡警局	
順昌	達房	三十	達房	
沙河子屯	新民府南老	三十	新民府南老	
義州連升堂	新民府巡警局	三十	新民府巡警局	

孔拉豐阿	榮光	書閣三十	盛京正黃旗	曾祖德陞 父寶賢謹	附生	府經歷	鳳凰城	巴爾虎正黃旗
先五	書閣三十	盛古	盛京正黃旗	曾祖材 父寶賢謹	附生	府經歷	鳳凰城	巴爾虎正黃旗
二十九	書閣三十	三十一	奉天蓋平縣	曾祖承春 父永彰	監生	府經歷	蓋平東南八	蓋平東南八
宗室	書閣三十	三十二	滿洲正白旗	曾祖國安 父永彰	監生	府經歷	蓋平東南八	蓋平東南八
盛京廂紅旗	書閣三十	三十三	奉天承德縣	曾祖永清 父秀林	監生	府經歷	家子	家子
曾祖恩普 父寶昌	書閣三十	三十四	會祖德清 父占榮	會祖德清 父占榮	監生	分省試用	海龍府	海龍府
多文	書閣三十	三十五	會祖永清 父兆魁	會祖德清 父兆魁	監生	候選府經	北崔公保	大北關聚
曾祖德穆	書閣三十	三十六	監生	監生	州判銜	遼陽城裏	海龍府	大西關
官學生	書閣三十	三十七	監生	監生	州判銜	遼中縣北大	海龍府	大西關
候補防禦	書閣三十	三十八	府經歷	府經歷	邦牛呆	遼中縣北大	源	源
奉天大東關	書閣三十	三十九	外奉天大南門	七台子	遼中縣北大	省城第三學堂	天增當	天增當
都統署	書閣三十	四十	都統署	影壁胡同普宅	省城大西關福 盛興銀局	崇盛東二道街	崇盛東	崇盛東

馬青芳	劉鼎臣	藍成田	彭志瀛	文魁	恒春	依明阿	賀國恩	李裕昆	啟廷
蘭亭	子三	雨亭	翊昇	炳南	育甫	子清	蓋臣	啟廷	二十九
二十八	奉天錦縣	二十八	奉天遼中縣	福南湘鄉縣	二十九	滿洲	盛京正紅旗	漢軍廂紅旗	盛京廂紅旗
曾祖國父即陞	曾祖守亮	曾祖純父寶	曾祖永父國萬	曾祖學化父緒環	曾祖綱細父恩福	曾祖吉爾清額父恩祥	曾祖木克棟阿父勤	曾祖長壽父廣霖	曾祖恩禧父廣霖
		監生	監生	監生	官學生	候補驍騎	監生	驍騎校	奉天
從九街	候選縣丞	府經歷	縣丞銜	候補筆帖式	委學長	候補驍騎	候補防禦	開原城	奉天
直隸朝陽府宅	義州城東榆屯子	奉天西南十局	大西關永興酒樓	省城大東關西湖同海宅	奉天小南關	奉天小東關	小東關機器局	開原南街小塔同廣宅	七小學堂後胡
	義州城裏東街	義州城裏東街	鎮湘	都統府	維城學堂				

鍾之翰	靜莊	二十六	浙江諸暨縣	曾祖光隆	附生		
高君魁	蓋臣	二十六	奉天法庫廳	曾祖廷步 父靈			
金兆庚	鳳山	二十六	奉天新民府	曾祖郁 父連達 振聲			
于宗周	化南	二十六	奉天康平縣	曾祖文昇 父寬廷			
椿	壽	二十六	漢軍	曾祖君榮 父萬和	監生	府經歷	
常	撫宣	二十六	漢軍	曾祖修澤發 父鴻章	監生	從九品	
賡	佐唐	二十六	盛京廂紅旗	曾祖茂春 父得萬	監生	本街東頭梁	
富倫	喜迺言	二十六	盛京正藍旗	曾祖海澄 父裕琛	監生	本街廣盛泉燒	
謝保元	金芝	二十五	滿洲正黃旗	曾祖太和 父恩歡	官學生	城內官立第一	吉祥生
丹銘		二十六	滿洲正黃旗	曾祖仙鰲 父成烈	驍騎校	小學堂巡警局	奉省紹興會館
湖北武昌縣		二十六	滿洲正藍旗	曾祖福祺	式開原筆帖	城西南羅家	
曾祖南彬	父成烈	二十六	監生	監生	驍騎校	屯家街	龜西八里
監生		二十六	官學生	監生	府經歷	東頭梁	新民府大街福
縣丞		二十六	驍騎校	監生	府經歷	本街廣盛泉燒	興和
		二十六	新民屯	省城	省城裏鼓樓南	鍋子洞屯	
		二十六	新民屯	新民屯	大南關十字街	城西八里	
		二十六	新民屯	廣源泰	巡警局後胡同	新民府大街福	
厚漢	口葛店謙益	二十六	新民屯	聚成	小西關萃花胡	龜西八里	
		二十六	同路南北		大門		

崔作新	秦耿光	孫鴻卓
覺民	綽然	立齋
二十四	特岩	二十五
奉天承德縣	蒙古盛京正黃旗	奉天盤山廳
曾祖 祖廷珂 父永春	曾祖 德陞 父寶賢	曾祖復任 祖聰 父名耀
監生		監生
縣丞銜	府經歷	縣丞
省城	葛藤峪鳳凰城西北	廳北黑魚溝廣寧城裏永順
房	小西關元亨油	利

王 仍 蘭	王 佐 才	石 俊 峯	吳 懋 銓	王 錫 三	徐 維 新	許 長 齡	善 寶	恩 澍
者 香	東 岩	雲 亭	遇 宸	晉 之	荆 山	叔 綿	仲 仁	汝 霖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奉天開原縣	奉天法庫廳	奉天義州	奉天承德縣	奉天蓋平縣	蓬萊縣	盛京正藍旗	滿洲	京都廂白旗
曾祖榮 父文宗 祖廷 父炳文	曾祖榮 父仁傑 祖昭先 父介明	曾祖萬 父炳文	曾祖善 父樹昇	曾祖佐 父守玉	曾祖恒 父泰	曾祖自 父乃柯	曾祖萬 父國璽	曾祖萬 父龍雲
監生		監生	監生	監生	監生	監生	官學生	監生
府經歷	府經歷	府經歷	府經歷	縣丞	縣丞	縣丞	候補主事	鹽大使銜
陽堡	本廳	家子	奉天小南關	本城東南錢	蓬萊城東石	溝子	省城	撫順城西北
開原城東尚		義州城北八	齊	家莊	蓋平東薛家	屯	奉天大北關火 川	奉天城內鐘樓
益昌	本廳義興隆	福源店	小南關裏廣源	昌黎縣慶餘隆	本城恒太和	大合絲房	奉天胡同大盛	南德順永
開原鼓樓東增		義州城裏東街						

盧維時	蘊生	二十三	奉天海城縣	曾祖從和
文林	雅山	二十三	滿洲	曾祖德裕
楊孝鳳	蘭墀	二十二	盛京廂黃旗	曾祖珍恒額
全福	梅五	二十二	蓋平縣	父廣昌
張季襄	介身	二十一	滿洲正黃旗	曾祖方挺
紹銘	日新	二十一	湖北武昌縣	曾祖嵩科
錫福	榮九	二十一	都京內務府	曾祖德貴
王維新	運初	二十	正白旗	父萬春
吳朝璋	紹梅	二十	奉天遼陽州	父化霖
安徽涇縣	會祖茂世欽 父守坤	二十一	奉天遼中縣	曾祖興發 父景昌
監生	監生	監生	監生	監生
府經歷	州判銜	巡檢	縣丞銜	府經歷
太厚	安徽南陵縣協	街	遼中縣西	岫岩城東南
		佛牛堦	義州南沙河	噴子河
				岫岩城內雙合
				昌
			遼中縣復生堂	漢口葛店張裕
			義州萬增盛	
			遼城內天增福	

奉天法政學堂第一次畢業同學錄序

同學之有記錄所以誌淵源也龍門傳仲尼弟子宋史仿之立道學傳分別程朱門人沿流溯源所謂宗傳學派莫不於是得之唐以科目取士及第者詣主司第有曲江會題名席宋選舉志謂進士諸科詣國學綴行期集叙名氏鄉貫三代之類謂之小錄蓋亦示毋相忘也今夏六月奉天法政學堂再舉畢業禮同學諸君子循例著錄索序於予予目維譜陋新舊各學尠聞咫尺何足以序顧自丙午歲學堂經始備員敎習旋筦齋務今春又奉檄監督全堂始終學界蓋三載于茲矣與諸君子處最久誼最親此後南朔東西四方散處晦明風雨彼此榮思臨別贈言不宜緘默且今歲畢業與客歲異客歲學員皆滿洲世胄遼濱名流籍隸各省者數人而已今則百三十人中旗員五十餘士紳三十其僅四十餘爲客籍登仕版者蓋

明詔維新首重法政入仕者非研究有得不能膺民社與吏事故彫纓結綬者流亦雲集霧合有如歸市抑予尤有感焉奉天爲我

朝舊都聲教所敷民風剛勁天下莫強今以介居兩大馭朽同危東顧旅大門戶無藩

籬之固北望吉黑強俄有抱括之形狡啓戎心鷹瞵虎視若何而使彼就範保我主
權此非秉公法以周旋安能折衝樽俎南眺榆關商旅繩西撫蒙古民智榛蕪招
徳開通端資善政自封故步鮮克有功含薰謀新又將於諸君子是賴夫坏土不可
塞孟津寸膠不能澄黃河宏濟艱難必呼將伯諸君子他日出其所學旋乾乾坤當
需才孔亟之時手是錄而歷數之曰某也長於外交某也長於內政拔茅連茹索驥
按圖其足以令人觀感興起爲何如則是錄也非但爲合羣之資直可操強國之券
功成之日豐沛父老感諸君子之再造代石雄關渤海名紀績予當濡墨再綴數言爲
諸君子賀諸君子其亦念淵源有自不我遐棄而許附名於其末平是爲序
宣統紀元己酉秋七月會稽王秉權識

欽命副都統銜奉天巡撫部院程

雲陽四川樓雪

欽差大臣

頭品頂戴紫禁城內騎馬都察院都御史陸軍
部尚書東三省總督部堂兼三省將軍事務

錫

清弼右翼廂藍旗蒙古

欽命守護大臣盛京副都統多

希宗室紅旗

民政部

左丞前奉天右參贊兼法政學堂正監督

錢

幹臣浙江嘉善

外務部

右丞前署理奉天左參贊兼充法政學堂正監督

梁

孟寧廣東香山

欽命 奉天提學使司提學兼管理法政學堂事務

盧

木齋湖北沔陽

欽加二品銜四品卿銜

貴州清理財政正監督
官前法政學堂副監理

彭

子嘉江蘇長洲

欽加二品銜

內閣侍讀留奉補用道法政學堂監督

王

渭生浙江會稽

花翎四品銜

留奉先前補用知縣法政學堂教務長兼敎習

郭

礪岑直隸天津

花翎三品銜

總理東補用道奏辦吉林大清銀行
前法政學堂敎務長兼敎習

唐

慕潮江蘇無錫

留奏補用訓導

法政學堂齋儘長兼敎習

陳

懋蒼直隸天津

教員題名

郭進修

字伯潛號嚙岑直隸天津縣副貢生京師大學堂仕學館法政畢業生花翎四品銜留奉儘先前補用知縣

陳澤寰

字慰蒼直隸天津縣附貢日本宏文學院教育選科畢業生留奉補用訓導

柏田哲男

字天影日本東京政法學士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政治科畢業生東京早稻田大學英語政治科畢業生

大谷憲

字鐵兜日本鹿兒島縣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畢業生政法學士

南洞孝

字屺山日本岩手縣東亞同文書院商務科卒業生商務學士

魏

倬

字漢章山西廣靈縣光緒乙未科進士法部主事奉天提法司僉事

李金杜

字梓琴湖南長沙縣附生留日法政兼警監畢業生

廖鳴章

字雲根湖北漢陽附貢生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劉文寶

字雲根湖北漢陽附貢生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劉文釗

字清浦湖北漢陽廩生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陳彰壽

字仲文浙江石門附生江蘇試用縣丞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劉蕃

字季衍湖北安陸附生留學日本法政大學法律專門科畢業生

海青

字果忱奉天廣甯人京師大學堂畢業生

梁載熊

字炎生湖南善化副貢京師法政大學畢業日本東京帝國法科大學生
分省儘先前補用知縣

史錫綽

字裕如四川萬縣人京師法政大學肄業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畢業
帝國大學理科學生太常寺典簿

高彤墀

字鳳介山東人留學日本東京高等商業學校畢業生

職員題名

文案員田寅俊

字同甫山西平定州孟縣人丁酉科拔貢留奉補用直隸州州判

監學員田 璞

字完齋 盛京內務府廂黃旗人壬午科舉人丙戌會試挑取謄錄揀選知縣內務府六品司庫

監課員郭啓泰

字椿久奉天承德縣人附生縣丞職銜

管課員劉在璿

字子衡直隸人揀選知縣北洋法政畢業生

管課員吳文濂

字慧公江西宜黃縣人候選從九品

檢察員文 啓

字紀青 盛京左翼宗室正白旗人宗室學副管

會計員夏廷棟

字松菴山西交城縣人留奉補用通判

庶務員恩 承

字懿閣 盛京蒙古正藍翎五品頂戴候選府經歷

第一次畢業生同學名錄之二

法政學堂志 第六類 同學錄

二三

永	慶	常	李	藍	斌	書	福
葆	祿	沙	萬	成	英	年	綸
佐清	百泉	瑞三	仁壽山	田雨亭	葵卿	穠豐	治卿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白旗 盛京滿洲正	黃旗 昭陵漢軍廂	黃旗 盛京滿洲正	藍旗 盛京滿洲廂	盛京遼中縣	白旗 盛京滿洲廂	黃旗 盛京滿洲正	白旗 盛京滿洲正
曾祖 禪尙 父集 爾哈 春	曾祖 禪明 父阿 景山	曾祖 禪文 父阿 麟	曾祖 禪太 和 父榮 恩	曾祖 禪東 林 父永 亮	曾祖 禪聖 父國 萬	曾祖 禪常 父朱 隆阿	曾祖 禪祥 父銘 新
			披甲	貢生	監生	監生	
校候 補驍 騎	即選 外郎	校候 補驍 騎	縣丞 職銜	府經歷 銜	尉補 用防守	讀祝官	藍翎 候補五 品

劉萬樞	維辰	瑞祺	慶郁	宗室	陞權	昱焯	毓濤	純錫	二十六
星垣	薪傳	子麟	福堂	監周	二十五	秉鈞	俊三	照堂	二十六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都京正白旗	盛京滿洲正藍旗	二十五	盛京滿洲正藍旗	盛京滿洲正藍旗	盛京滿洲正紅旗
白旗 盛京漢軍廂	黃旗 盛京覺羅廂	白旗 盛京滿洲廂	黃旗 盛京覺羅廂	曾祖 祖富	曾祖 祖富	曾祖 祖富	曾祖 祖德海	曾祖 祖兆生	曾祖 祖玉亮
曾祖 父景奎	曾祖 父永蘭	曾祖 父峻海	曾祖 父品直	貴吉	貴貴	多倫	父經文	父學清	果興阿
父起舉	父舉	父貴	父豐	父常潤	父常潤	父常潤	父清	父麟	文韜
監生	貢生	監生	監生	官學生	官學生	官學生	官學生	監生	監生
縣丞銜	銜經歷	府經歷	縣丞銜	同知銜	校補用驍騎	府經歷	府經歷	花翎	同知
									奉天
									小河沿春
									奉天
									宅
									苦平功

A blank 8x8 grid for drawing or writing practice. The grid consists of 64 equal-sized squares arranged in 8 rows and 8 columns.

第一次畢業生同學名錄之二

姓	名	字	號	年齡	籍	貫	世	系	出身官	職住	所	通	信
何慶榮	劉靖寰	李文衡	王國光	張魯廬	田福志	李培元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四	奉天遼陽州	奉天遼陽州	三十五	四十一	山東海陽縣	曾祖仕友 祖兆鳳 父超謙	曾祖如春	父紹謙		
盛京內務府 黃旗	黑龍江省拜泉縣	奉天興京廳				奉天承德縣							
曾祖有龍 父廣發	曾祖志庸 父季芬	曾祖明遠 父振飛	曾祖書魁 父有財	曾祖祥 父斗垣	曾祖桂森	曾祖純熙	曾祖占太						
監生			優附生		優附生								
縣丞銜		縣丞銜	從九職銜	巡檢銜	州同銜	府經歷銜	縣丞銜						

董琪昌	德山	宮景山	克欽	鍾緒	索晏如	陳聯愷	張紀翰	王魁恩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八	三十	三十一
奉天昌圖府	盛京滿洲正白旗	奉天寬甸縣	盛京內務府	盛京廂藍旗	奉天海城縣	盛京內務府	奉天承德縣	盛京漢軍正白旗
曾祖萬寶父召南	曾祖彥父超嵩	曾祖德父玉華	曾祖進父玉璽	曾祖峻德父烏琮	曾祖廣平父萬億	曾祖瑞父景運	曾祖傑父鼎元	曾祖兆剛父述禮
州判銜	府經歷銜	貢生	太學生監	府經歷銜	州同銜	巡檢銜	補用筆帖式	校用驍騎

○
劉如錫

目三

二十四

奉天遼中縣

曾祖朝鳳

文寬有

州判銜

張翰卿

二十四

奉天承德縣

曾祖傑

祖明典

父鴻元

路雲梯

二十四

奉天海城縣

曾祖讓

祖景運

父鑑

荊兆民

二十四

奉天承德縣

曾祖成富

祖明典

父超

楊爲楷

二十四

奉天興仁縣

曾祖永年

祖海山

父珩

盛文

二十四

奉天遼中縣

曾祖開

祖海山

父希三

侯乃封

二十四

奉天盤山廳

曾祖廷璽

祖可權

父任

張學書

二十四

奉天懷德縣

曾祖廷貴

父珍清

第一次畢業生同學名錄之三

姓 名	號字	年齡	籍	貫世	系	出身官	職住所	通信
唐建義	子勇	五十四	直隸灤州	曾祖君富 祖先愷 父希科	監生	直隸州	瀘州城南宋道口	奉天小西關太清宮
李響選	振兮	五十四	山東壽光縣	曾祖潛 祖桐林 父秀瑩	舉人	知縣	輝府城南河衛院街北頭	奉天銅行復全永
汪時澤	溥仁	四十九	安徽黟縣	曾祖伯儒 父良坤	附生	廣州縣聯橋	奉天小北關永慶店	
陳樹芬	毅臣	四十八	浙江上虞縣	曾祖日曾 祖廷連 父景祺	廩貢生	上虞城西門		
孟莊	敬	四十五	山西太谷縣	曾祖熊吉 父樹綸	舉人	內		
門鍾麟	敷生	四十四	直隸安平縣	曾祖煌 祖詔華 父梓齡	知縣	太谷城東街		
王乃杞	豫南				吏目	義全德		
	四十三					安平東北路		
	安徽懷寧縣					隆	安平城內聚興	
	曾祖 祖 父 兄							
	祖 父 兄							
	優鹿生							
	典史							
	安任家坡							
	南門							
	宅							
	家坡下首王							

周陞曜	章霖	齊涵玉	楊森	劉家楣	李震璧	楊慶林	石斗南
旭東	子甘	增輝	敏生	樹棠	慶門	子東	建寅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河南鄧州	浙江會稽縣	直隸慶雲縣	安徽懷寧縣	湖南長沙縣	河南商城縣	山西孟縣	山西孟縣
曾祖國義 父舉祥 鵬韜	曾祖綜 父麟符 耀祖	曾祖綱 父鳳翔	曾祖諠 父寶洛	曾祖臨遠 父汝金	曾祖旭東 父正茂	曾祖維欽 父若金	曾祖振新 父文謨
廩貢生	監生	舉人	附貢生	廩生	附貢生	附貢生	舉人
州判銜	補用知縣	揀選知縣	叙未入流	縣丞	縣丞	府經歷	知縣
東鎮	浙江蘭亭	安慶城東南	五品銜議	各莊	州城西南張	河南商城縣	孟縣城北關
東北櫓	章厲	齊西門	未入流	羅罕山莊	湖南北關外	西門內	奉天大北關會
慶東鎮周宅	奉天府獄胡同	巡防中路馬隊	奉天銀元局	州城巡警總局	奉天大北關士	公館	泉盛
		二營					

吉	吳	高	陳	張	劉	高	劉	劉
衡	塹	翥	東	國	桐	錄	凱	凱
平甫	頤青	景辰尚圃	作子興	華佐宸	嶧陽	情田	勳	勳
三十四	京都滿人	直隸鹽山縣	直隸濰寧縣	奉天承德縣	安徽潛山縣	直隸滄州	子旋	子旋
曾祖海順父慶瑞多清阿	曾祖英敏父之斌	曾祖德明父啟源	曾祖榮衍武父鳴岐	曾祖學義父道榮	曾祖選朝父觀國	曾祖志潔父觀國	曾祖策父兆熊	曾祖策父兆熊
優附生	附監生	監生	舉人	監生	附生	優增生	廩生	縣丞
州同銜	候選縣丞	同知銜候	薦選縣丞	縣丞銜	縣丞銜	巡檢	本縣城西東	石井
官屯	家閣	鹽山城東吳	濰寧縣東沙	樂亭城南高	大南關	本州城南七	本縣城內寶興	藥局
城北旺		奉天東門內莊		奉天小北關永慶店	正東街汪宏昌	甲淀莊	鞋舖	
增絲房		奉天東門內莊		奉天西關義昌	縣城內西街鄭	本州城內萬祥		

毓	琛	貢南	三十四	京都滿人	曾祖文儒 神桂馨 父際昌
劉	鳳	鳴	峻崗	三十二	北京滿人
張	萬	程			曾祖德朝 祖壯旺 父德山
羅	拱	辰	聯五	三十二	江蘇海州
馮	恩	慶	餘九三	順天府宛平	曾祖景光 祖大榮 父國賓
蘇	會	成	雲章	蒙古	曾祖艾希布 父占基
廉	霖		潤生	直隸京正白旗	監生
鏡				直隸臨榆縣	鹽大使
泉				曾祖禪立昇 父豐邦	從九品
二十七	京都	鑲黃旗	二十九	直隸撫寧縣	監生
滿洲				曾祖禪立昇 父豐邦	奉天開原縣
曾祖他 父富潤	曾祖 父連格 父哈	曾祖 父神其 父鼎	增生	增貢生	補用鹽大
監生				州同銜	南門外
候補知縣				候選縣丞	海州板浦鎮
寺	大東	關青雲	八都	撫寧縣西草莊	南門外
	東關		都台	城南官	海州板浦鎮
			元寺	臨榆縣西草	鄭親王府
				古草廠莊	
				留守營增益發	
				試館	
				湖南省城清衛	
				奉天營務處	

任	馮	趙	董	張	鄭	許	國	李炳章
廷	熿	壽	莫	藻	景	廷琛	光	蔚文
謨	明齋	仁卿	森	潭宣	僑	獻朝	友三	二十七順天宛平縣
叔禹	二十五	二十五	子如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三十六	曾祖永海
直隸	直隸	山東利津縣	漢軍	黑龍江黑水	安徽桐城縣	黃旗	萬成	曾祖父興鳳
撫寧縣	驍陽廳	京都正藍旗	京都正藍旗	曾祖夢山	曾祖萬成	曾祖智	萬成	曾祖父興鳳
曾祖銘	曾祖有存	曾祖玉衡	曾祖志敏	曾祖建業	曾祖長福	曾祖秉懷	萬成	萬成
父翊清	父翊有存	父觀海	父楷齡	父鴻慶	父興柱	父秉懷	父興鳳	父興鳳
僉監生	監生	文童	監生	監生	附生	巡務學	警務學	警務學
府經歷	縣丞	從九街	府經歷	州判銜	縣丞	縣丞	州同銜	府經歷
房莊	撫寧城南紫	饒陽縣城北	利津城內西	奉天大北關	冀州城西徐	桐城縣南鄉	新民府吉盛號	北京順治門
撫寧城裏大西	城南紫	東張崗村	街道北	土山胡同	家莊村	店	新民府吉盛號	西單牌樓
街路北存成染	房莊	茂	外山東會館	大北關土山胡	徐家莊	棕陽鎮大豐錢	新民府吉盛號	新民府吉盛號

譙金聲	振之	二十五	直隸阜城縣	曾祖秉春 祖貴令 父登科	監生	從九銜	阜城西東八 里莊	阜城東街元成
饒鳳珍	毅卿	二十三	湖北恩施縣	曾祖榮春 祖廷梅 父應祺	附貢生	通判	內施縣東門	奉天大北關如意胡同饒寓
呂鳳池	仙舟	二十三	直隸豐潤縣	曾祖大有 祖興齊 父鐘周	巡警畢	從九品	豐潤縣大王	奉天巡警第三局
王恩瀛	堯年	二十一	安徽黟縣	曾祖以誠 祖詒穀 父人傑	業生	從九品	王氏祠堂	王氏嗣堂左首
余承先	孝侯	二十	安徽霍邱縣	曾祖青選 父國棠	監生	縣丞	霍邱縣大南 霍邱縣南關余	永昌錢店

甲班第二年級修業生同學錄

- 振華 ● 璞玉 ● 董暘 ● 高恩泰 ● 寅緒 ● 劉廷選 ● 馮世凱
徐守常 ● 孟慶恩 ● 孫祖澤 ● 孫憲章 ● 陳海超 ● 孫祖賢 ● 葛樹品
裕生 ● 莫鵬雲 ● 徐良儒 ● 江鎮三 ● 誠允 ● 孫承瓊 ● 蔣鳳翔
袁景安 ● 袁維翰 ● 奎光 ● 曹麟春 ● 吳樹滋 ● 吳士穀 ● 田奎文
侯炳南 ● 孔繁福 ● 于麟閣 ● 潘廷柱 ● 李詠梅 ● 張國賓 ● 達善
謝景安 ● 斌安 ● 丹桂 ● 李樹滋 ● 王從周 ● 史玉麟 ● 程崇
宋之斤 ● 馬昇波 ● 慶愷 ● 鐘鳴 ● 王銘紳 ● 梁福海 ● 吳紹炎
張柏齡 ● 賈鍾庚 ● 夏顯忠 ● 商鼎臣 ● 楊獻廷 ● 汪毓瀛 ● 祝慶鏞
劉金堂 ● 楊承立 ● 王琢豐 ● 王錫福 ● 石成璞 ● 劉玉書 ● 馬空古
英凱 ● 李播 ● 牛毓山 ● 張文翰 ● 李耀焜 ● 曲列侯 ● 陳紹唐
于作民 ● 陳蔭芝 ● 白國珍 ● 王葆璿

乙班第二年級修業生同學錄

潘士元	韓岡風	葉成楷	惲祺	常裕	榮助	增恩
徐德光	才永發	潘賡甲	端裕	王載旆	全泰	景昕
張樹湘	張相卿	王恩波	陳廷藩	王式嶠	侯德三	許彭齡
○魯懋勛	余誠勤	慶雲	于海清	朱宗程	曲河楨	甘召棠
徐溫	王環偉	邵鴻舉	王躋敬	王璧禮	屠文頤	門錫爵
華國	華傳薪	張榮黼	劉樹聲	王鏡澄	王德俊	張清廉
董毓琳	李景芳	何智藏	畢序源	張之宸	劉淑棣	張瑞生
賀挽瀾	趙鵬飛	張寶善	紹緒	王席珍	張振中	韓之棟
谷振聲	麟春	威恆阿	王銘玉	郭桂森	哈恩	延年
馬春霖	王國權	巢大笙	秦嘉	馬廷弼	兆義	蔣永山
王子貴	曾令任	劉常裕	邵蔭堂	宋紹曾	張宗枚	孫拱宸
周蓮	陳鴻英					

朱恩波

○許文觀

邵恩慶

○王志潛

郭文鐸

佟渤海

吳俊璋

何鵬順

高化新

陳景祖

譚桂榮

張銘紳

○黃居穎

王欽儒

李恩鴻

劉輔廷

姜金書

黃汝祺

姜毓章

趙獻頌

●劉秉鈞

楊立馨

○銘凱

謝振采

○李榮奎

孫祖培

周維志

○孫懋功

李毓材

徐剛保

田霖

趙緝熙

孫世賢

劉泮功

劉泮橋

劉福田

繼舒

王振惠

趙廷襄

葉恩普

黃憲章

趙殿昌

許銘新

李煥麟

魏錄助

○劉殿弼

趙世賢

張紳

常蔭鈞

查貴端

王恕

賈厚鋐

徐鳳

榮華

何純佑

侯振閣

王錫敬

郭家勤

張寶鎔

○何殿芳

喬恒曠

吳珍

曹鵬飛

楊嘉祥

高桂榮

丁班第一年級修業生同學錄

陳松濤

金鏡昌

文科

王永厚

祖璋

李之翰

張慶齡

王仲才	潘同侃	李顯廷	恩俊	夏耀林	楊雲棟	龐佐卿
馬福田	苗鼎震	王年慶	韓則琦	明倫	錢躉藻	賁芳辰
周聘三	明良	毓璋	孫恒謙	刀天培	柳兆蓉	武嶽楚
文煥章	李宏春	劉慶餘	延緒	王庶旃	齊遇昌	于文海
王克昌	溫炳煥	王肇助	○徐恩浦	郭禪琦	張崇恩	恩綸
劉繼荀	曾憲廷	劉寅恭	趙永福	林助	彭紹祖	馬維元
佟鳳齡	吳紹熾	李國政	陳東昌	石鍾奇	劉家驥	王道霖
奎璧	方鉅	賈寶森	吳文湘	陳焜穎	姚文楷	王鵬藻
劉家瑞	洪亮工	宗文	連玉	祝清華	劉望	劉仲甲
李瑞鐘 <small>以下 新丁班</small>	佟書勤	吳慶霖	左運生	陳桂堂	趙廷瑞	王鵬藻
蔣士藩	劉常漢	張澍桐	王定章	乃昌	李長庚	劉鐘秀
張文奎	唐鳳閣	張有年	陳鴻謨	梁成祿	孫祖翼	劉裕祿
馬振清	王希賢	王衍祥	郭毓珍	趙芳田	王之麟	

何富權	李松齡	常珽	王國楨	王雋藻	張成林	如楷
戴榮貴	孫毓謙	佟成志	季先桓	帥宗昊	票毓震	徐文瑞
秦溥年	陳裕昆	國成	玉書	苗文華	于錫藩	熙寶
曹東藩	吳宗程	景新	崔立中	左承先	張煥格	畢映辰
郁文	鄒祖謀	振鐸	高連級	張寶康	蘇俊	吳文涵
鄒祖謀	李贊助	曹豐	孫自鎮	楊學茗	章爾綺	孫咸熙
臨泰	倪文藻	蕭傑	家吉	偉志	任廷芳	祁守康
王鎮	宋尊三	周廣颺	李邦楨			
戊班第一年級修業生同學錄						
麟符	錢毓英	高鴻陸	陶汝榮	邱石麟	張士銓	王湛普
朱樹聲	錢漢鈞	劉鍾華	郭紹英	李慶侯	余誠中	
劉少卿	劉鐘嶽	解世聯	周嶽英	李蔭廷	鍾毓英	楊墀蔚
佟鈞	姜夢臣	張有章	祖呈恭	奎英	聯藻	李毓恭

張 墉

李德榮

祺 綿

劉靜一

溫允恭

李文贊

韓光榮

祖紹文

吳永徵

楊定邦

承 薩

孫維新

蕭德本

閻蓉第

王瑞之

蕭璧書

李崇實

曲 誠

傅郁文

陳 澄

承 怡

姜翰周

巴夢齡

齊行簡

曲大鈞

路汝舟

楊蔭春

朱振新

王宗羲

馮寅賓

王 涵

王鴻翥

游鼎新

李慶齡

王鳴皋

王夢林

楊興民

王恩溥

郭宗烈

李文良

田永厚

張 辰

高 濬

董玉珍

校外生第一年級同學錄

翟際雲	陳亮采	張志良	陶樸	艾春厚	程慎前	蔡鴻昌
王夢庚	郝良臣	郝安邦	郝鳳樓	孫汝衡	許鴻翔	吳富華
姜舜卿	鄭賡陶	王元宰	王仲純	常國賓	門桂芳	黃雨春
王樹藩	葉森林	陳席畛	胡慶南	童會川	康瀛	葛炳炎
常富安	李桂芳	王啓昆	毛鴻賓	于俊彥	袁德隆	褚冠英
蕭國治	羅寶書	張四維	周琇琳	楊祖榮	楊四知	張慶候
蕭國英	馮肇基	劉乙辛	張忠義	王輔卿	孫家瑛	孫鵬志
李寶三	王鑾	依爾通阿	王公訪	尉遲鑫	顧人敏	王少周
王世榮	王夢齡	徐衡	王有臺	管康	汪仁寶	汪如山
李玉麟	寶春	劉懋官	宦達	孫闡文	閻澤泉	彭向春
李逢春	惠貴霖	張允升	李郁華	宋錫恩	葉大匡	屠聿同
王夢林	李銘書	榮陞	孫闡武	啓彬	祝鋒	陳祖培

